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出版

山西自治行政實察記

一公督帥惠存

庚鑫謹贈

吳庚鑫編



3 1797 9840 4

MG
D6f3.62
435

山西新村首倡下邳劉靈華先生序言

江都吳孝侯先生奉蘇省長韓公委調查山西自治晤余于山西文廟圖書館數年不晤相見甚歡其時余方在晉倡模範新村刊山西政治述要對於自治見解略具于該書叙申山西之村本政治條規亦略具該書中而吳君素稔予爲人以鄉誼囑余更書所主張略添數行于其自治調查報告以貢獻于吾蘇自治前途余念自民國八年時仁航隨晉省前輩馬相伯張季直兩先生辦民治學會馬先生言西書述人民初生于森林樂園中所謂自治應達到花園村方可登人類于同樂張先生謂自治云者先須知何謂自如何治法大而一國不足矜小至一鄉不足餒也仁航常深味此言願遠師張橫渠所采井田遺意近考東西國模範新村試驗辦法期解決人生于田園都市之需要至老安少懷無一夫不獲爲歸焉今孝侯囑余論自治余所貢獻于自治界者亦止于此矣雖然推行之道將何如曰吾蘇地沃人秀教育發達其人士活動力尤爲各省所推許近青年自覺自勤之力益大苟能隨在本新村新市之組織而實現人道之公平制度以解決人生則東方淨土地上天國卽在目前安有若德國式軍閥之強暴俄國過激式之苦痛發生于人輩哉故此謂自治者使人各得其所而不亂也若夫抄襲章程爲少數官界贊本家作護

符以加重勞動苦工者之負擔苟且敷衍目前而尸曰地方自治則真貪官汙官劣紳土棍之分贓結社耳自治云乎哉至山西自治雖尙未幾此然其精神已知根本于民生人羣其組織根于村民大會而促進之者縣以下有區村閭制縣內有專門學識之椽屬自省及鄉無隔閡可爲將來新村市之預備期矣夫余所主小試辦之新村市固全民自治之基而蛻化進步以免將來社會激變苦痛之妙法也孝侯賢者夙志大道必能上師井田學校之意近考經濟分配全民自治之規上說下化于吾省以漸施之也余日望之

民國十一年十月朔新村主倡下邳劉仁航靈華叙于山西文廟新村會

江蘇省議會議長兼省地方自治協進會聯合會正會長

徐果人序言

吳君庚鑫奉 省令考察山西自治行政歸途以此行調查所得序次編訂成山西自治行政實察記一書將付梓寓書屬爲序按吾國自治事業辛元以降騰實蜚英經非法解散後一落千丈正如璀璨之花驟加摧殘其英華內蘊定有勃發增榮之日物理學有云壓力愈大者反動力愈強識者早知回復原狀之不遠矣晉省修明內政十載於茲以民本主義實行村本政治既定良好之基自得美滿之效模範傳聲洵非倖致抑尤有進者民主國主權在民民不能共治而畀其權於官廳俾官吏以法治民是爲法治民胥受制於法而法不背乎民意是爲民治民既畀其權於官仍保留其一部之權而自執行之是爲自治其保留愈多者則自治之範圍愈廣民治愈進則自治之保留愈多管子有云鄉與朝爭治又云朝不與鄉分治夫民爲國之基國爲鄉之積鄉能自治則國無不治美有清教徒一部之自治而後有十三州獨立有十三州獨立而後有合衆國聯邦今之言自治者不先謀縣市鄉自治而侈談聯省不亦慎哉吳君是編就山西之村本制實察而詳記之所謂基礎自治也基礎立斯百堵興連雲畫棟其重心卽在斯乎至戶籍交通慈善經費等堪資借鏡者俱詳細臚於編不具述民國十有一年冬月徐果人序

贈江都吳孝侯先生論模範新村

(劉靈華)

吳孝侯先生奉江蘇省委來晉調查自治周覽各縣終以古唐模範村爲最因問余新村事余曰新村乃調劑社會大危險而古王道富教之仁政也今模範村特預備過渡耳感而贈以詩曰

近讀蘇詩憶故鄉那堪重話平山堂二分月色今何似秋早并州夜已霜
模範新村啓古唐靈泉洗出芰荷香報恩滿得平生願普種蓮華遍萬方

右稿刊載十一年十月一日山西晉陽日報文苑欄附註

自序

我國自治事業清季卽已萌芽光緒末葉王大臣奉派出洋考察政治回國之後卽知自治不可復緩項城袁氏方督直隸首在保定創設地方自治傳習所造就應用人材江南端督亦既彷徨其餘各省繼續舉辦考踵趾相接也當時自治呼聲頗動聞聽甚至革命之秋清政府且以予民自治爲搆和條件勢之降莫可躋及共和告成庶政聿新民爲邦本自治堂更勃興然而閱歷數年形式雖云粗具精神並未健全權衡今昔良可慨然

是則學術未能灌輸督察又尠致力之過也民國八年 朱公田公總長內務概念及此爰訂自治講習所章程卽在京師召集模範自治講習所爲各省倡 庚 憲 會 見 習 焉 卒 業 之後遵奉明令組設江蘇淮揚道自治講習分所後又推行於各縣皆有分所成立造育人材計逾千百猶懼坐言不能起行理論難期實際欣值 省長韓公以鄉賢而長鄉政已爲自治楷範又凡關於自治事業無不悉心提倡嘗與 庚 憲 燕 談 謂 山 西 省 長 閻 公 百 川 最 爲 注 重 自 治 政 績 優 美 殆 莫 與 京 盍 往 觀 摩 以 資 取 法 庚 憲 念 以 自 治 爲 事 業 當 爲 自 治 而 驅 馳 對 於 自 身 苟 能 多 得 一 分 之 識 見 卽 可 以 助 長 一 分 之 精 神 對 於 鄉 邦 雖 不 能 多 得 一 分 之 成 績 然 亦 可 以 多 盡 一 分 之 義 務 也 以 此 存 心 欣 然 願 往 遂 於 十 一 年 七 月 奉 委 啓 行 八 月 抵 至 晉 垣 上 謁 閻 公 備 承 教 益 復 經 指 往 各 縣 參 觀 內 容 僕 疇 馬

塗前後凡六十餘日歷抵冀寧雁門河東三濟統計十一縣境觀海無水看岳無山人言非虛尤可稱羨游踪所及載以鉛槧彙輯齊全斐然成帙此皆晉省自治之菁華足爲吾省所取法也既已復命 省長復循淮揚道自治畢業湯臧兩君之請又付之剞劂蓋以學術當事播傳自治尤賴羣力固不能束諸高閣扁闕不宣者也事後庚鑫再事奔馳近則跨逾江淮遠則遍游各省鼓吹溝通組織全國地方自治協進會聯合會暨各省區各道縣各市鄉地方自治協進會均皆次第成立所以然者即欲藉此良機竭誠貢獻以冀先進良規可以遍行域內則我中國自治前途幸賴無有涯涘又奚止蘇省一地方而已哉是爲序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六日江都吳庚鑫孝侯甫序於邗上江都縣立通俗教育館

山 西 自 治 政 實 察 者 吳 庚 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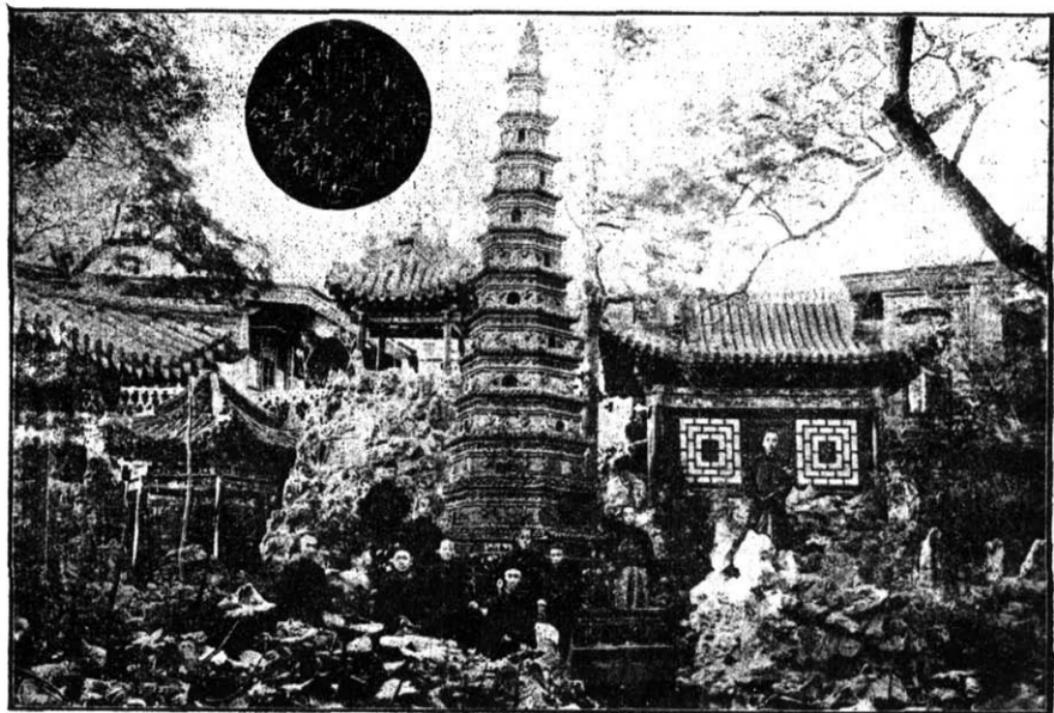


吳孝侯先生印庚鑫江蘇江都人也壬戌仲夏奉江蘇 韓省長命派赴山西考察自治行政事宜旅晉兩月周歷三道十一縣歸以考察所得編爲山西自治行政實察記陳諸 省峯今日吾蘇戶籍之實施自治之曙
光皆先生考察歸來之所賜惟晉省自治之良好堪爲吾蘇楷模者甚多爰由 森達等要求 先生將實察記刊印行世以資借鏡 先生自民元
卽服務鄉邦社會教育暨慈善公益各事民八後入自治界奔走南北進
行靡懈蜚聲全國日起有功現任江蘇省地方自治協進會副會長兼全
國地方自治協進會聯合會總務部長行見此編一出他日吾華自治發
展蔚爲大同胥於斯記卜之 森達等忝列門牆取資有自爰貢片言弁諸
卷首俾爲採晉風而敬慕我 先生者告焉

江蘇江都縣地方自治協進會會長受業 湯森達 謹誌
臧六奇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

影攝生先侯孝吳員專改行治自查考蘇江迎獻人同治自範模部務內省晉



孝侯大兄房

昂藏獨鶴
閒心遠

寂歷秋花
野意多

閻錫山



孝侯先生惠存



山西督軍兼省長閻錫山贈

孝侯先生法正

畏友恨難終日對

異書喜有故人藏

文徵崔廷獻



孝侯仁兄先生惠存



山西政務廳長兼六政考核處長崔廷獻謹贈

山西財政廳長兼山西省自治籌備處正處長楊岳山先生題字

善相觀而

楊兆泰題



孝翁
惠存



山西財政廳長兼省自治籌備處長楊兆泰謹贈

山西太原縣知事兼山西晉祠模範村主倡歐陽庸民先生原函

孝侯先生有道慕

大名久矣忽為

高新往過得領吐屬以慰願望之
私復丐

齒牙餘慧普為衆生第之幸又邑
人之幸也乃割襟自之未能平原十
日市原不遠竟無意味盤餐地主之
情良慚莊荀弟識淺學荒勉作民治

之建設得

大賢垂訓伸啓迷之指南覺悟之途
尚祈

鉅製鴻篇賜予玩讀以洗塵睫之眼
尤羨吹竽矣奉上戶口總表及自治
事業自治經費各表敬呈

座右承

囑題詞媿不克當謹將刻靈華光

生所題行館文星
因附刊高書并請
旅安

小弟歐陽英拜啓

舟名表文句及次序倉卒中未免其禡
與章中如蒙編入報告希予修正為荷

宿太原縣古唐模範村歐陽備民知事行
帳視流洗身詩（歐陽君因整理村範時常下
鄉製備旅好帳棚隨地停駐）

唐風和以平唐水漣以清唐俗簡而
古唐宰賢且明歐陽理村範風駕常
宵征方便置行館市帳似行城短衣
但看民恬々如弟兄門廟四聽達那
有不平鳴百里為一壘々篇大以閱饗

猿可為活土階亦於真我來開新村數載
時送迎同船聽夏雨回車省春耕連
夕宿行館洗牙批流為莫笑蒙古包
游牧涉旂盟却疑流霞舟自在巡瑤
京吾言君記取遙觀悟人生天地一
遂旅哲士慎所營避世既未可濟世
願應宏甘棠布化化靈雨勵新程唐
風四千載文遙元啓貞臥流懷李白

長晴養天情
大同人間世
掃衣謝浮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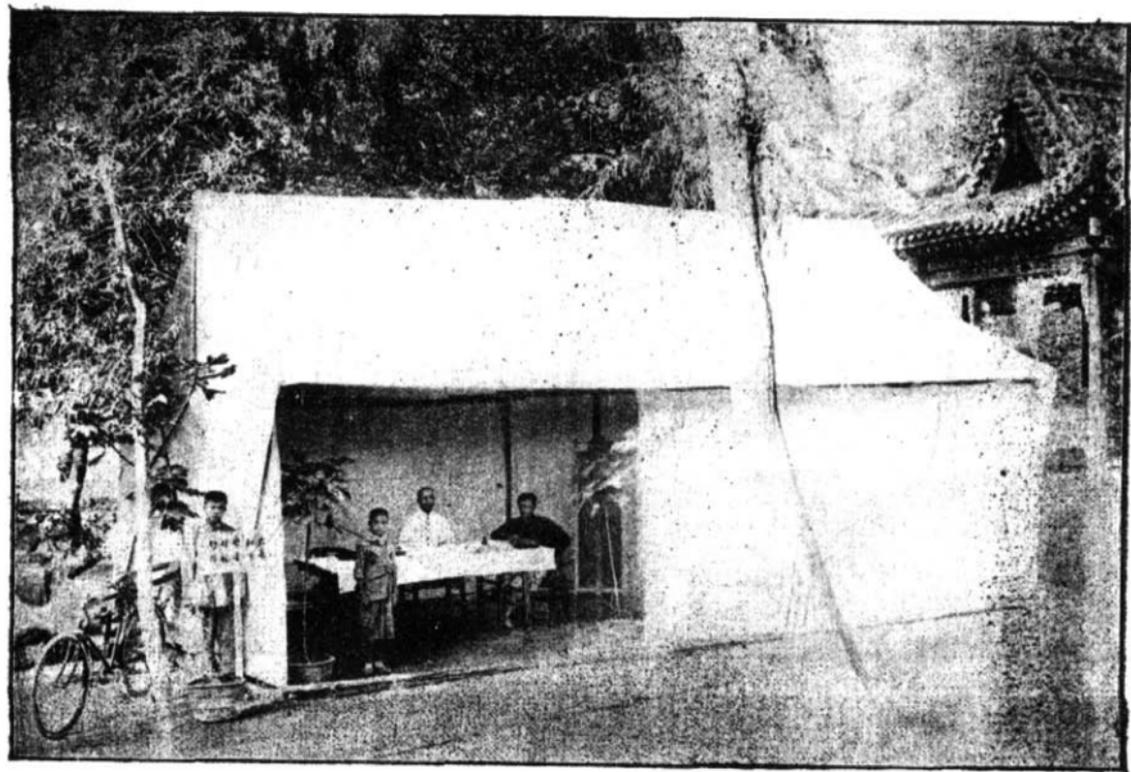
樂天館主
新村主
倡劉靈華題

孝侯仁兄先生惠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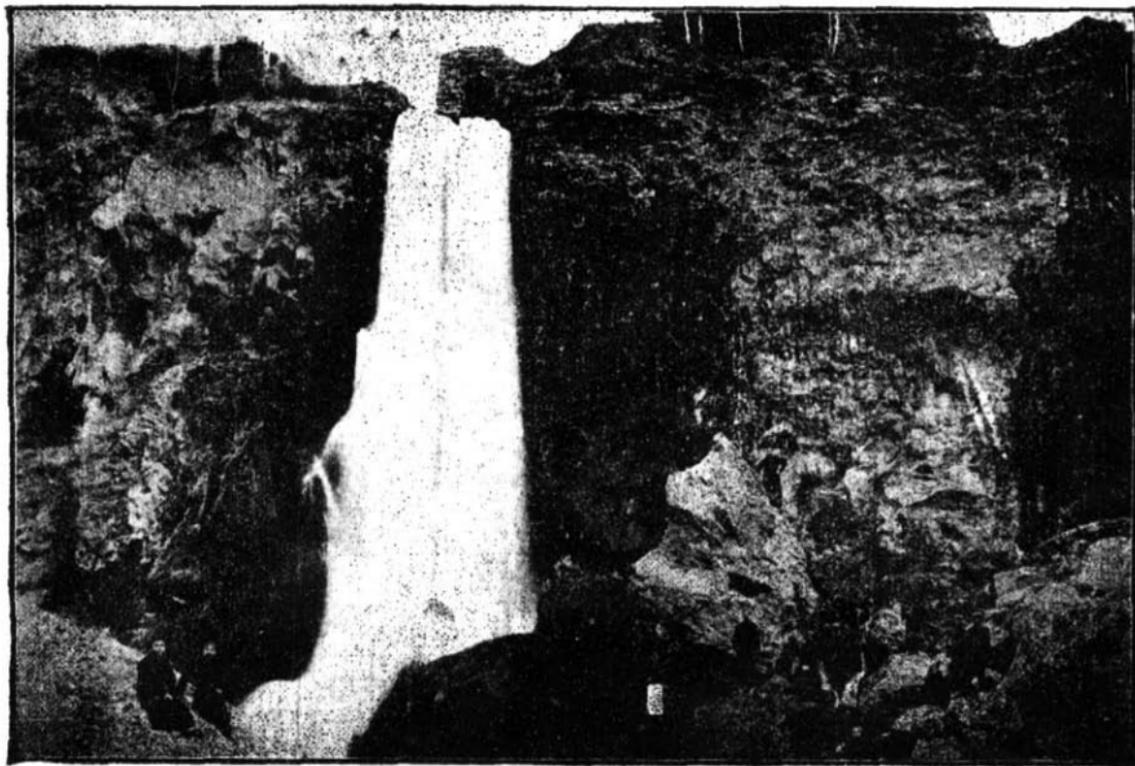


知太原縣事歐陽英謹贈壬戌八月初一日

山西太原縣晉祠模範村整理村範攝影



山 西 娘 子 關 水 簾 洞 之 瀑 布



山西省議會正議長陳乙和先生題字

人民為政治
之主體

陳受中



江都十團體歡迎吳孝侯先生自晉考察歸來之通啓

啓者本邑吳孝侯先生前由 韓省長派往山西考察自治茲已公竣返揚敝會等以晉省自治之良好實爲吾國之冠爰於十一月五日(卽夏歷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在公園游藝場開會歡迎藉請報告考察狀況以爲借鏡之資幸乞屆時惠臨並擬攝影紀念肅達敬頌

公綏

江都縣市教育會

揚州報界全體

江都第一區教育會

江都縣商會

江都縣農會

江都縣勸學所

揚州地方公會

江都縣地方自治協進會

揚州醫學公會

江都街董聯合會

公啟

江都十公團歡迎邑紳吳孝先先生考察自治行政歸來之大會



編次例言

(一) 庚鑫於民國十一年七月奉

江蘇韓省長令派赴山西考察自治行政旅晉兩月除省垣外周覽三道十一縣

(二) 山西省公署自治籌備處爲全省計畫自治事宜之綱領故於其組織經費並章則等首詳列之

(一) 山西有冀甯雁門河東三道於每道中分別其大中小三等縣考察之除雁門河東兩道每道各考察其大中小縣各一合共爲六縣外冀甯道以首道關係計考察其大縣三中小縣各一故總合爲三道十一縣

(二) 每縣中於其戶口丁數並自治事業自治經費均分類逐細調查繕列詳表

(一) 村本政治爲山西實施自治惟一之良基故於其省署村政處之組設

經費及村本政治之原理並設施方法等均詳列之

(一)山西包收釐稅實爲財政整理得有良好自治發展之一大原因故於其包收釐稅各項章則詳細調查之

(二)交通事業爲文治發展之重心故於山西之省路規畫暨全省交通事業之設施並詳列之以資借鏡

(三)地方保衛團爲一地方除暴安良設施自治政策之基礎山西之改訂地方保衛團施行細則極簡易切合實用爰並及之

(四)太原爲山西著名之大縣其社會風俗足以代表全省故特附列太原社會風俗之調查以便探晉風者知所考證焉

目次

(一) 山西自治籌備處組織暨各項章則並經費表

(二) 山西冀甯雁門河東三道十一縣戶口總數表自治事業表自治經費

表之調查

(甲) 冀甯道屬太原榆次晉城汾陽祁縣五縣

(乙) 雁門道屬大同五台懷仁三縣

(丙) 河東道屬臨汾洪洞解縣三縣

(三) 山西省公署村政處之組織及解決村政村範之各項困難問題

附列四項

(甲) 太原古唐模範村組織概略

(乙) 省垣陽曲縣整理村範節略

(丙) 村本政治原理及設施方法

(丁)維持村長副職務辦法

(四)山西包收釐稅各項詳細章則

(五)山西省路之規畫暨全省交通事業之設施

(六)山西改訂地方保衛團施行細則

(七)山西省太原縣社會風俗之調查

(八)附山西閻百川督軍兼省長對縣自治法之意見

A decorative border consisting of a repeating floral or leaf-like pattern, forming a rectangular frame around the central text.

山西自治籌備處組織暨各項章則並經費表

山西自治籌備處組織簡章

第一條 現爲籌備本省地方自治進行事項特設山西自治籌備處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總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副處長一人或二人襄助處長辦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處長副處長由省長委任之

第五條 本處分左列各股股設主任一人委員二人另設庶務會計收發各一人

一總務股 掌管本處會計庶務收發暨不屬於各股事項

二文牘股 掌管一切文牘函電主稿事宜

三法制股 掌管關於自治法規編訂審查各事宜

四調查股 掌管關於自治各種調查事宜

五審核股 掌管關於自治整理及提倡應行審定各事宜

六統計股 掌管關於統計一切事宜

第六條 各股主任委員由省長委任之受處長暨副處長之指揮各股委員應秉承本

股主任辦理本股事務

第七條 本處酌設書記員二人各股得僱用書記二人

第八條 本處經費由省地方款項下撥給

山西自治籌備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籌依據組織簡章分設辦公室凡本籌人員均按照規定時間就席辦公

第二條 辦公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遇有緊要事件不以前

項規定爲限

第三條 辦公室各設考勤簿各員到處須於本人名下註到月終呈送處長副處長查核

第四條 本處人員以星期日年假及國慶紀念等日爲例定假期

第五條 本處人員因病或因事有不能到處時必須開具事由呈送處長或副處長核准

第六條 本處人員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但因公事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處每星期會議一次先期由各股主任將應議事件開具事由交書記員彙齊作爲議案會議時以處長或副處長爲主席

其會議時間由處長酌定

第八條 外來文件由收發員拆封摘由註明日期編列號數依次記入收文簿隨時送呈處長副處長核閱後仍交由收發員分送各股辦理

第九條 各股辦理文件順序如左

一掛號 各處收到文件將事由登記收文簿後另編本股號數並註明收到日期

二呈閱 文件登記畢由主任分配辦理如屬重要事件主任應親呈處長或副處長請示辦理

三辦稿 各股辦理文稿由擬稿者署名後送主任核閱署名並將到文夾呈處長副處長核定

四繕校 各股文件由書記繕定校對畢送總務股呈由處長副處長分別署名後交由書記員蓋印

五封發 文件蓋印後均交收發員將事由登記編定號數立時封發發後由收發員將原稿送還各股

六歸檔 各股應將所收原件及所擬文稿分別類目歸檔

第十條

外來電報由收發員送交文牘股譯出。摘要由編號送呈處長副處長核閱後分送各股辦理。

第十一條

各股除緊要公文即時趕辦暨重要事項須待研究外其餘各種文件應限定日期自收文至封發至遲不得逾六日。

第十二條

本處需用一切經費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由總務股會計開列下月預算表呈處長副處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十三條

本處雜用夫役工食等項純由總務股庶務辦理。

第十四條

本處職員俸給由總務會計依照薪俸表設立薪俸簿標明月份詳列各員姓名及股額並分發領據送由受領者署名蓋章收存備查。其夫役工食則由庶務傳集各役親自具領。

第十五條

本處經費每月五日以前須由總務會計將上月決算列冊呈處長副處長查閱備案。

第十六條

各股需用物品主任開單交總務股庶務購辦。

第十七條

本處所有物品由總務股庶務記入品物簿。如有添補及毀壞者應每月造

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十八條 本處消耗物品應由總務股庶務將購物收據保存每月將所存所發之數

另抄清冊呈處長副處長核閱

第十九條 本處夫役之僱用斥退及分配一切事項悉由庶務行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處長副處長得隨時修正

山西自治籌備處職員薪俸表

職員 薪 俸

處長 兼差不支薪

副處長 兼差不支

主任 七十元

委員 五十元

收發 四十元

庶務 四十元

會計 四十元

書記員 三十元

書記 十六元

山西自治籌備處民國十年度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目 十年度預算數

第一款自治籌備處經費二三七六。。

九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 備考

第一項 俸薪 一六八九六。。

處長副處長各一員均不支薪主任六員每

員月薪七十元委員十二員每員月薪五十

第一目 俸薪 一六八九六。。

元庶務會計收發各一員每員月薪四十元

書記員二員每員月薪三十元書記十三名

第二項 工資 五七六。。

第一目 工資 五七六。。

夫役八名每名月支工食六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三項 辦公費五一八四。。

第一目 文具 一八二四。紙張筆墨簿籍印刷雜件等費全年約計如上數

第二目 郵電 一八二四。電報郵政電話等費全年約計如上數

第三目 購置 五一六。器具書報等費全年約計如上數

第四目 消耗 一。二。茶水電燈薪炭油燭等費全年約計如上數

第四項 雜費 一一。四。

第一目 修繕 一九二。雜項修繕等費全年約計如上數

第二目 雜支 九一二。雜支全年約計如上數

山西 冀甯雁門河東三道十一縣戶口總數表
自治事業表 自治經費表之調查

(甲) 山西冀甯道屬太原縣

附區經費收入表

汾陽縣

榆次縣

晉城縣

祁縣

之

自治事業表

戶口總表

自治經費表

之調查



太原縣戶口總表

知事歐陽英 民國十一年

區	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總計
	戶	別						
	戶	男	九二五	三三五	七七三	四七五	四八六	二二四
		女	二六二	九九三	二二二	四七三	四七五	四九六
	童	學	二〇三	六五七	四九五	三一九	三九九	三三〇
	丁	壯	五二	二五七	六三八	三九八	六七三	三三〇
	疾	廢	八七	四九九	九二八	六八五	六八七	三二六
	住	現	五	七五	一三七	五八	一〇	三二
	往	他	四四八	一五四六	三三二	三九七	二二八	一〇六〇
	孔	職	二六六	一〇四二	三三五	九三九	二〇六	四七八
	無	業	一三三	八九五	一六七五	一四四	一〇四七	四八三
	孔	宗		四六	三三	六	二	一〇
	耶	教	四三二	一四九九	三三三	三三三	二四三	一〇五〇
	蘇		三	八	七	八	八	六
	天			六	五	七	四	一
	主							
	回							
	曾							
	受							
	刑							
	事							
	處							
	分							
	者							
	備							
	考							

山西省太原縣地方自治事業調查表

類別	交通水利及其他工程														名稱	創辦者	創辦之年月	現在停止或變更或繼續	基本財產	籌款方法	現在辦理者	辦理方法	備考
	將軍渠	北格渠	西寨渠	西寨渠	陽渠	新成渠	白馬渠	張西渠	代家渠	石濟渠	晉南河	晉北河	晉中河	晉水陸									
															將軍渠	民國九年	宣統二年	民國九年	無	由該村按地徵款	將軍渠	由該村按地徵款	自古迄今
															北格鎮	前清乾隆三年	民國三年	民國九年	全	全上	北格鎮	全上	
															西寨村	前清乾隆六年	民國五年	民國九年	全	全上	西寨村	全上	
															南格鎮	前清道光元年			全	全上	南格鎮	全上	
															辛村	明紀洪武二年			全	全上	辛村	全上	
															郟村	全上			全	全上	郟村	全上	
															代家堡	清紀乾隆八年			全	全上	代家堡	全上	
															石濟村	全上			全	全上	石濟村	全上	
															王郭村				全	全上	王郭村	全上	
															縣城西南街				全	全上	縣城西南街	全上	
															長巷村				全	全上	長巷村	全上	
															北大寺				全	全上	北大寺	全上	

查職縣交通土木工程兩項現無辦理者礙難填註合並聲明

明說

山西省太原縣地方自治事業調查表

類別		業 營 共 公 及 業 勸																																
名稱	創辦者	創辦之年月	現在停止或變更或繼續	停止變更	繼續	基本財產	籌款方法	現者辦理者	辦理方法	備考																								
進林會	東草村	全上			全上	全	全上	全上																										
進林會	三賢村	全上			全上	全	全上	全上																										
進林會	劉家堡	全上			全上	全	全上	全上																										
進林會	洛陽村	全上			全上	全	全上	全上																										
進林會	西里解	全上			全上	全	全上	全上																										
進林會	南家堡	全上			全上	全	全上	全上																										
進林會	南馬村	全上			全上	全	全上	全上																										
進林會	辛村	全上			全上	全	全上	全上																										
進林會	賈家寨	全上			全上	全	全上	全上																										
進林會	東蒲村	全上			全上	全	全上	全上																										
進林會	戴家堡	全上			全上	全	全上	全上																										
進林會	鄧村	全上			全上	全	全上	全上																										
進林會	張花村	全上			全上	全	全上	全上																										
進林會	北格鎮	全上			全上	全	全上	全上																										
進林會	南黑窯	全上			全上	全	全上	全上																										
進林會	西溫庄	全上			全上	全	全上	全上																										
進林會	鄭村	全上			全上	全	全上	全上																										
進林會	武宿村	全上			全上	全	全上	全上																										
進林會	塢城村	全上			全上	全	全上	全上																										
進林會	黃陵村	全上			全上	全	全上	全上																										
進林會	小馬村	全上			全上	全	全上	全上																										
進林會	嘉節村	全上			全上	全	全上	全上																										
進林會	小店鎮	全上			全上	全	全上	全上	日支款項由村公款項下動支	村長副																								
區第一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	全上	全上																										
區第二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	全上	全上																										
區第三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	全上	全上																										
區第四區	區長	民國八年三月			全上	全	由區籌款	區長	由區屬各村撥資	提倡林業																								
區第五區	區長	民國七年五月			全上	全	由地方款動支	顏士寅	培育樹苗發給人																									
農會	郭生華	民國三年一月			全上	全	月支洋五十五元	張維寬	由地方款動支																									
商會	薛慶英	民國三年二月			全上	全	由各商號每年契	孟煥文	由商會籌款																									
農會	張煥文	民國七年三月			全上	全	月支大洋十元	李逢甲	由地方款動支	研究提倡方法																								

山西省太原縣地方自治事業調查表

明 說	業 營 共 公 及 業 勸												類 事 別 列									
														名稱	創辦者	創辦之年月	現在停止或變更或繼續	基本財產	籌款方法	現在辦理者	辦理方法	備考
													古城營 林業促進會	古城營	民國八年十月		無	月支款項由村公款項下動支	村長副			
													羅城村 林業促進會	古寨村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羅城村 林業促進會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山西省太原縣地方自治經費調查表

明 說	公 款										類 別	事 類
	區費	公証手 數料	鴉片捐	煤車捐	戲捐	屠宰 附加捐	里捐	乾捐	斗捐	租課		
	四二七〇〇	三三九〇〇	一五八〇〇	六五六〇〇	七三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九七五七四	一六五〇〇	四五三七〇	二八〇〇〇	九二五六六	種類 數額及價格
	由地丁項下每正銀兩附收一角	此項按費契價抽收契費千分之十實契千分之五由村長副交公	此項由村長抽收送交公教局	由縣督飭各保按煤車課每套三元	按台以價多寡抽收每套八元至十六元	按正稅以三成附加	由各村村長副按戶酌量起派	經九塔口家首按各課家額下乾數抽收	由包商按年包交按月交納	每年按該納租視年歲豐歉為多寡	當商存放原定按年一分行息	籌集及征收方法
	三五〇四三五二	二九七六一五	二九七五〇七	三〇五五五九	七〇六三二五	四六六三三五	七八九九七八	一七六四四二七	四五二四八〇	一三一九二九	八四八三二〇	每年收入數目
	以前未籌設	以前未籌	官廳漏規	地方財務經費	教育費	學款	官所漏規	自治費	實業費	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用途 自治得款以 前之用途 自治得款以 後之用途
	區公所費	遊學補助費	全	全	全	全	全	教育費	全	全	全	管理方法
	由縣征糧代征按月撥交公款局收納保管如有支領由縣批發該局照發	全	由縣督飭公款局催各村長副交納如有支領仍由縣批發該局照發	由縣督飭公款局逐向包商催收如有支領仍由縣批發該局照發	由縣督飭公款局催各村長副交納如有支領仍由縣批發該局照發	由縣督飭公款局催各包商催收如有支領仍由縣批發該局照發	由縣督飭公款局催各村長副交納如有支領仍由縣批發該局照發	由縣督飭公款局催各包商催收如有支領仍由縣批發該局照發	由縣督飭公款局催各商催收如有支領仍由縣批發該局照發	由縣督飭公款局催各租戶直接交該局管理如有支領仍由縣批發該局照發	由縣督飭公款局催各當商催納如有支領仍由縣批發該局照發	現在管理者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備考
										通年納收錢二百五十餘吊	此項原本係制錢生錄三宗上列數目係按時估折合是以收入不符	

山西省榆次縣戶數人口表 知事張敬顯

地方別	村數	戶數	人口		合計
			男	女	
第一區	三四	五四五二	一五二九九	九四八五	二四七八四
第二區	五九	七四一八	二一三〇一	一二八四八	三四一四九
第三區	五〇	六六九八	一九〇六一	一二一三六	三一一九七
第四區	二九	五七九八	一五二四五	八七六七	二四〇一二
第五區	四八	六〇三八	一六五〇四	九六三二	二六一三六
總計	二二〇	三二四〇四	八七四一〇	五二八六八	一四〇二七八

備考

山西省榆次縣地方自治事業調查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類別' (Category), '名稱' (Name), '創辦者' (Founder), '創辦之年月' (Year/Month of Establishment), '現在停止或變更或繼續' (Current Status), '基本財產' (Basic Property), '籌款方法' (Funding Method), '現在辦理者' (Current Manager), '辦理方法' (Management Method), and '備考' (Remarks). Rows include categories like '教育' (Education), '勸學所' (Education Office), '育嬰堂' (Nursery), and '醫院' (Hospital).

山西榆次縣區經費收入調查表

區經費之來源	查該縣區制經費係經俞前知事會同地方紳董協議呈准自民國七年下忙起由田賦內附加
籌集方法	由縣署征收田賦時附加每糧銀一兩抽洋一角收入若干按月撥交公款局收存備撥用
定收數目	自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年六月止底止定收過洋四百二十七元四角九分二釐
定支數目	自九年七月起至十年六月止各區共定支過洋四百五十七元七角三分九釐
餘存數目	收支相抵計不敷洋三百四十四元二角四分七釐
有無挪用	
經管機關	地方公款局
說明	查九年度不敷之數係由上年結存區經費項下動支合併陳明

山西晉城縣人口總數表

知事朱鴻文

民戶	商戶	民商合計戶數	男口	女口	男女合計口數	學童數	備考
五五·八九七	一·九二五	五七·八二二	一二五·三四五	一〇三·七四七	二二九·九〇二	二九·四四五	

山西省晋城縣地方自治經費調查表

明 說	附 記	捐 益	公 款							類 別						
			教育會	農 會	商 會	村社捐募	地方款	種 類	數 額 及 價 格							
			教育會	農 會	商 會	村社捐募	地方款	種 類	數 額 及 價 格	籌 集 及 征 收 方 法	年 收 入 數 目	自 治 傳 辦 以 前 之 用 途	自 治 傳 辦 以 後 之 用 途	管 理 方 法	現 在 管 理 者	備 考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九五二〇〇	九四三〇〇	教育會	九四三〇〇	會員公共捐助	九四三〇〇	教育會	教育會	公款局存儲	公款局經理	查地方款尚 未逐款對清 合併聲明
			會員公共捐助	會員公共捐助	會員公共捐助	村社公共捐募	隨糧代征	教育會	九四三〇〇	會員公共捐助	九四三〇〇	教育會	教育會	公款局存儲	王貴義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九五二〇〇	九四三〇〇	教育會	九四三〇〇	會員公共捐助	九四三〇〇	教育會	教育會	公款局存儲	王貴義	
			集齊存會	集齊存會	集齊存會	募齊存村社	教育會	教育會	九四三〇〇	會員公共捐助	九四三〇〇	教育會	教育會	公款局存儲	王貴義	
			郭鍾秀	關郁文	王士卓	村長副社首	教育會	教育會	九四三〇〇	會員公共捐助	九四三〇〇	教育會	教育會	公款局存儲	王貴義	
							教育會	教育會	九四三〇〇	會員公共捐助	九四三〇〇	教育會	教育會	公款局存儲	王貴義	

山西汾陽縣人口總數表

知事牛葆忱

民戶	商戶	民商合計戶數	男口	女口	男女合計口數	學童數	備考
三二〇九〇三	一〇七一	三三〇九七四	八五〇三六六	六四〇九九六	一五〇三六二	一五〇四七一	

山西省汾陽縣地方自治經費調查表

明 說	附 記	公 益 捐			公 產				公 款				類 別		
		實業經費	教育經費	自治區經費										實興公用生息	種類
		兩銀六萬七千餘 兩每兩附收實業 經費大洋四分	兩銀六萬七千餘 兩每兩附收教育 經費大洋一角	兩銀六萬七千 餘每兩附收區 經費大洋六分										制錢七千吊	數額及價格
		隨報附收	隨報附收	隨報附收										每年征收金三次	籌集及征收方法
		二千七百元	六千七百元	四千元										七百吊	每年收入數目
		民國七年上忙 始行呈准附收	民國四年下忙 始行呈准附收	民國七年九月 始行呈准附收										前之用途	用 途
														補助辦理地方 各項公益之需	後之用途
															管理方法
		縣地方公款局	縣地方公款局	縣地方公款局										縣公署	現在管理者
		查該縣撥正供計六 萬七千餘兩每兩附收 區經費大洋六分通年 收洋如上數	查該縣撥正供計六 萬七千餘兩每兩附收 教育經費大洋一角通年 收洋如上數	查該縣撥正供計六 萬七千餘兩每兩附收 區經費大洋六分通年 收洋如上數										查該縣原有公款生息 七千吊向是發商生息 通年共收子金制錢如 上數	備 考

山西祁縣人口總數表
 知事龐全震

備考	學童數	男女合計口數	女口	男口	民商合計戶數	商戶	民戶
	一〇〇一八〇	一三二〇三六四	五二〇六九五	七九〇六六九	二九〇八六三	三九二	二九〇四七一

山西雁門道屬大同縣

五台縣

懷仁縣

之

自治事業表

戶口總表

自治經費表

之調查

山西大同縣人口總數表
知事馮延鑄

備考	學童數	男女合計口數	女口	男口	民商合計戶數	商戶	民戶
	四四〇	三〇五	一三五	一六九	六三〇	一〇三	六二二
	四一	四八	五	九	五	三	二
	二七	八一	一九	二	四七	一	六

山西省大同縣地方自治事業調查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教育' (Education), '勸業' (Industry), '衛生' (Health), '慈善' (Charity), '善事' (Good Deeds), '業事' (Business), and '記附' (Notes). It details various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like '縣立第一小學' and '縣立第一中學', their founding dates, and administrative details.

辦理方法備考

現在辦理者

籌款方法

基本財產

繼續

停止變更

創辦之年月

名稱

西山五台縣人口總數表
知事周毓瑄

備考	學童數	男女合計口數	女口	男口	民商合計戶數	商戶	民戶
	一六〇三三六	一九七〇一二〇	八四〇四六七	一一二〇六五三	三六〇二四八	五五四	三五〇六九四

山西省五臺縣地方自治事業調查表

類別	教育															交通水利及其他工程				勸業及公共營業						衛生及慈善業		附記	說明
	名稱	創辦者	創辦之年月	現在停止或變更或繼續	基本財產	籌款方法	現在辦理者	辦理方法	備考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國民學校	高小校	商會	農會	縣苗圃	區苗圃	林業	實業團體	桑園	孤老會	戒烟局			
	教育會	學界團體	前清宣統年間	無	無	由縣地方公款每年撥大洋二百元	學界團體	編制教育月分發各鄉村提倡改進事宜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各村村長	商會	農會	縣苗圃	區苗圃	林業	實業團體	桑園	孤老會	戒烟局				
	勸業所	行政機關	民國三年十二月	全	全	按各村歲捐每日抽收大洋八角	行政機關	所長大勳李君元分路下切切實金勸學務進行事宜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各村村長	商會	農會	縣苗圃	區苗圃	林業	實業團體	桑園	孤老會	戒烟局				
	第一區高小校	全	民國元年三月	全	全	以本區專用為專款不敷由縣地方公款補助	學界團體	官督紳辦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各村村長	商會	農會	縣苗圃	區苗圃	林業	實業團體	桑園	孤老會	戒烟局				
	第二區高小校	全	民國二年二月	全	全	按普黃各廟及台懷六路人民攤收	行政機關	由縣地方公款項下每月撥大洋三百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各村村長	商會	農會	縣苗圃	區苗圃	林業	實業團體	桑園	孤老會	戒烟局				
	第三區高小校	全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全	全	由各社及八會會員籌集	行政機關	每年由林會及林業會更進地造林並負培護之責大率會費由會員之捐資助成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各村村長	商會	農會	縣苗圃	區苗圃	林業	實業團體	桑園	孤老會	戒烟局				
	第四區高小校	全	民國八年一月	全	全	由縣地方公款項下每月撥大洋三百元	行政機關	由縣地方公款項下每月撥大洋一百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各村村長	商會	農會	縣苗圃	區苗圃	林業	實業團體	桑園	孤老會	戒烟局				
	第五區高小校	全	民國九年一月	全	全	由縣地方公款項下每月撥大洋一百元	行政機關	由縣地方公款項下每月撥大洋一百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各村村長	商會	農會	縣苗圃	區苗圃	林業	實業團體	桑園	孤老會	戒烟局				
	第六區高小校	全	民國元年七月	全	全	由縣地方公款項下每月撥大洋一百元	行政機關	由縣地方公款項下每月撥大洋一百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各村村長	商會	農會	縣苗圃	區苗圃	林業	實業團體	桑園	孤老會	戒烟局				
	國民學校	各村村長	民國九年一月	全	全	由各社及八會會員籌集	行政機關	由縣地方公款項下每月撥大洋一百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各村村長	商會	農會	縣苗圃	區苗圃	林業	實業團體	桑園	孤老會	戒烟局				
	商會	商界團體	民國元年七月	無	無	由會各舖戶攤派	商會	推廣商業進行事宜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各村村長	商會	農會	縣苗圃	區苗圃	林業	實業團體	桑園	孤老會	戒烟局				
	農會	行政機關	民國四年三月	全	全	由縣地方公款項下每月撥大洋三百元	行政機關	推廣商業進行事宜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各村村長	商會	農會	縣苗圃	區苗圃	林業	實業團體	桑園	孤老會	戒烟局				
	縣苗圃	農桑局	民國七年六月	全	全	由縣地方公款項下每月撥大洋三百元	農桑局	推廣商業進行事宜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各村村長	商會	農會	縣苗圃	區苗圃	林業	實業團體	桑園	孤老會	戒烟局				
	區苗圃	行政機關	民國九年一月	全	全	由各社及八會會員籌集	行政機關	推廣商業進行事宜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各村村長	商會	農會	縣苗圃	區苗圃	林業	實業團體	桑園	孤老會	戒烟局				
	林業	各村村長	民國九年一月	全	全	由各社及八會會員籌集	各林會會長	推廣商業進行事宜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各村村長	商會	農會	縣苗圃	區苗圃	林業	實業團體	桑園	孤老會	戒烟局				
	實業團體	實業團體	民國八年一月	全	全	由各社及八會會員籌集	實業團體	推廣商業進行事宜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各村村長	商會	農會	縣苗圃	區苗圃	林業	實業團體	桑園	孤老會	戒烟局				
	桑園	行政機關	民國七年一月	全	全	由各社及八會會員籌集	農桑局	推廣商業進行事宜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各村村長	商會	農會	縣苗圃	區苗圃	林業	實業團體	桑園	孤老會	戒烟局				
	孤老會	地方團體	前清年間	無	無	由各社及八會會員籌集	地方團體	推廣商業進行事宜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各村村長	商會	農會	縣苗圃	區苗圃	林業	實業團體	桑園	孤老會	戒烟局				
	戒烟局	行政機關	民國八年二月	全	全	由各社及八會會員籌集	行政機關	推廣商業進行事宜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各村村長	商會	農會	縣苗圃	區苗圃	林業	實業團體	桑園	孤老會	戒烟局				

說明

附記

備考

查孤老共計人數四十八名

山西省五臺縣地方自治經費調查表

明說	附記	公 款																				類 別						
		公 產	公 款	公 款	公 款	公 款	公 款	公 款	公 款	公 款	公 款	公 款	公 款	公 款	公 款	公 款	公 款	公 款	公 款	公 款	公 款							
		孤老會經費	第一區高小校經費	第二區高小校經費	第三區高小校經費	第四區高小校經費	第五區高小校經費	第六區高小校經費	國民學校共三百八十八處經費	商會經費	區村苗圃經費	林業促進會經費	縣農會經費	戒煙局經費	勸學所經費	桑園經費	縣苗圃經費	禁菸局經費	教育局經費	種類	數額及價格	籌集及征收方法	每年收入數目	自治傳以前之用途	自治傳以後之用途	管理方法	現在管理者	備考
		一百二十元	一千九百一十六元	七百元	一千二百元	九百八十元	二千一百元	一千四百元	八百元	五萬七千七百五十元	五十元	一千九百元	一千一百五十元	四百九十六元	一千一百一十六元	四百四十八元	三百元	八百一十六元	二百元	教育會	二百元	由縣地方公款內提撥	大洋二百元	無	充作該會辦公經費	由公款局管理按月支給	全上	
		由地方公款內提撥	由本區區署用為專款不敷之數由縣地方公款內補助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教育局	八百一十六元	全前	全前	無	充作該苗圃經費	由農桑局管理按月支給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禁菸局	三百元	全前	全前	無	充作該該局經費	由農桑局管理按月支給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教育局	八百一十六元	全前	全前	無	充作該該局經費	由農桑局管理按月支給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教育局	二百元	全前	全前	無	充作該該會辦公經費	由公款局管理按月支給	全上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教育局	八百一十六元	全前	全前	無	充作該該局經費	由農桑局管理按月支給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教育局	二百元	全前	全前	無	充作該該會辦公經費	由公款局管理按月支給	全上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教育局	八百一十六元	全前	全前	無	充作該該局經費	由農桑局管理按月支給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教育局	二百元	全前	全前	無	充作該該會辦公經費	由公款局管理按月支給	全上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教育局	八百一十六元	全前	全前	無	充作該該局經費	由農桑局管理按月支給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教育局	二百元	全前	全前	無	充作該該會辦公經費	由公款局管理按月支給	全上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教育局	八百一十六元	全前	全前	無	充作該該局經費	由農桑局管理按月支給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教育局	二百元	全前	全前	無	充作該該會辦公經費	由公款局管理按月支給	全上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教育局	八百一十六元	全前	全前	無	充作該該局經費	由農桑局管理按月支給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教育局	二百元	全前	全前	無	充作該該會辦公經費	由公款局管理按月支給	全上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教育局	八百一十六元	全前	全前	無	充作該該局經費	由農桑局管理按月支給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教育局	二百元	全前	全前	無	充作該該會辦公經費	由公款局管理按月支給	全上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教育局	八百一十六元	全前	全前	無	充作該該局經費	由農桑局管理按月支給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教育局	二百元	全前	全前	無	充作該該會辦公經費	由公款局管理按月支給	全上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教育局	八百一十六元	全前	全前	無	充作該該局經費	由農桑局管理按月支給	全前	

查桑園經費以桑苗發給各村栽種每株收制錢二元約計每年收數折合大洋一百元

山西懷仁縣人口總數表

知事陳篤標

備考	學童數	計口數 男女合	女口	男口	計戶數 民商合	商戶	民戶
	一三〇三	八三一五九	三四六九三	四八四六六	一五〇五七二	一四六六	一五〇四二八

山西省懷仁縣地方自治事業調查表

類別	教育																交通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										勸業及公共營業										衛生及慈善事業				附記																																																
	名稱	創辦者	創辦之年月	現在停止或變更或繼續	基本財產	籌款方法	現在辦理者	辦理方法	備考	名稱	創辦者	創辦之年月	現在停止或變更或繼續	基本財產	籌款方法	現在辦理者	辦理方法	備考	名稱	創辦者	創辦之年月	現在停止或變更或繼續	基本財產	籌款方法	現在辦理者	辦理方法	備考	名稱	創辦者	創辦之年月	現在停止或變更或繼續	基本財產	籌款方法	現在辦理者	辦理方法	備考																																																					
第一高等小學	地方士紳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九月		無	由學捐撥充不足時由學款補助	縣委校長	編級班次按章教授			第二高等小學	地方士紳	民國八年八月		無	由學捐撥充不足時由學款補助	縣委校長	編級班次按章教授			村立小學	地方士紳	民國九年三月		無	由地畝攤派	仍由該村辦理	發水時按次灌溉			縣立小學	地方士紳	民國八年三月		無	由學捐撥充不足時由學款補助	縣委校長	編級班次按章教授			商會	全縣商人	民國元年八月		無	由各商號分攤	公舉會長	每年開會十餘次妥議知進行			村苗圃	各村村董	民國七年四月		苗圃地一百七十畝七分	由各村攤派定支實銷	現由各村長辦理	植樹育林加意培護			桑園	農桑分局	民國三年四月		園地十五畝	由農桑分局經費項下開支	仍由農桑分局辦理	培植桑苗並檢湖桑			戒煙局	地方士紳	民國八年二月		無	由地方公款撥充按規定數支領	縣委監察員	隨時監察務使為人所除			戒煙會	各區長	民國九年一月		無	由提約價五分之一補助公費	仍由各區長辦理	隨時監察務使為人所除		

明說

山西省懷仁縣地方自治經費調查表

類別	公 款										公 產										類別
	種類	數額及價格	籌集及征收法	每年收入數目	自治停辦以前之用途	自治停辦以後之用途	管理方法	現在管理者	備考	種類	數額及價格	籌集及征收法	每年收入數目	自治停辦以前之用途	自治停辦以後之用途	管理方法	現在管理者	備考			
公 款	歲捐	一百元	按台抽收每歲歲捐一元	一百元	撥充勸學經費	按比交數催收	公款局	查此項通年包定二千四百元應歸學校一半警察一半	歲捐	一百元	按台抽收每歲歲捐一元	一百元	撥充勸學經費	按比交數催收	公款局	查此項通年包定二千四百元應歸學校一半警察一半					
公 產	煤捐	三百一十五元	撥充勸學經費	三百一十五元	撥充勸學經費	按比交數催收	公款局		煤捐	三百一十五元	撥充勸學經費	三百一十五元	撥充勸學經費	按比交數催收	公款局						
公 款	橋捐	三百一十五元	撥充勸學經費	三百一十五元	撥充勸學經費	按比交數催收	公款局		橋捐	三百一十五元	撥充勸學經費	三百一十五元	撥充勸學經費	按比交數催收	公款局						
公 款	煤附加	七百元	撥充勸學經費	七百元	撥充勸學經費	按比交數催收	公款局		煤附加	七百元	撥充勸學經費	七百元	撥充勸學經費	按比交數催收	公款局						
公 款	斗用捐	二百六十元	撥充勸學經費	二百六十元	撥充勸學經費	按比交數催收	公款局		斗用捐	二百六十元	撥充勸學經費	二百六十元	撥充勸學經費	按比交數催收	公款局						
公 款	炭車捐	三百零二元	撥充勸學經費	三百零二元	撥充勸學經費	按比交數催收	公款局		炭車捐	三百零二元	撥充勸學經費	三百零二元	撥充勸學經費	按比交數催收	公款局						
公 款	省款補助	一百元	撥充勸學經費	一百元	撥充勸學經費	按比交數催收	公款局		省款補助	一百元	撥充勸學經費	一百元	撥充勸學經費	按比交數催收	公款局						
公 款	各村攤派	六百五十元	撥充勸學經費	六百五十元	撥充勸學經費	按比交數催收	公款局		各村攤派	六百五十元	撥充勸學經費	六百五十元	撥充勸學經費	按比交數催收	公款局						
公 款	地款攤款	二百二十元	撥充勸學經費	二百二十元	撥充勸學經費	按比交數催收	公款局		地款攤款	二百二十元	撥充勸學經費	二百二十元	撥充勸學經費	按比交數催收	公款局						
公 款	商人攤款	三百元	撥充勸學經費	三百元	撥充勸學經費	按比交數催收	公款局		商人攤款	三百元	撥充勸學經費	三百元	撥充勸學經費	按比交數催收	公款局						
公 款	各業攤款	六百五十元	撥充勸學經費	六百五十元	撥充勸學經費	按比交數催收	公款局		各業攤款	六百五十元	撥充勸學經費	六百五十元	撥充勸學經費	按比交數催收	公款局						

查懷仁勸學所通年定支洋四百零八元除由歲捐開支外不敷洋三百零八元第一高小校通年定支洋一千九百零三元除由貨車捐橋捐共捐兩支外不敷洋三百零八元第二高小校通年定支洋九百四十四元除由附加煤捐開支外不敷洋二百四十四元高等女校通年定支洋四百八十八元除由斗用捐開支外不敷洋二百二十八元縣立國民學校十一處除省款補助洋一百元外通年定支洋一千三百二十四元又補助四鄉女校五處共洋七十九元又糧食局通年定支洋五百四十九元官商通年定支洋二百元戒煙局通年定支洋二百四十九元以上不敷定支各款共計洋三千五百零三元均由炭車捐項下開支合併陳明

明 說

附 記

(丙)

山西河東道屬臨汾縣

洪洞縣

解縣

之

自治事業表

戶口總表

自治經費表

之調查

山西臨汾縣人口總數表
知事湯文煥

民戶	商戶	民商合計戶數	男口	女口	男女合計口數	學童數	備考
三 一 四 四	九 五 四	三 二 三 九 八	九 一 五 三 五	七 五 六 七 二	一 六 七 二 七	一 六 八 八 五	

教

育

封裡北堂 國民學校	鄉村公社	民國二年一月	無	無	同前	現仍繼續	大洋二百零元	由社籌入	村中公學	訓練教授
蜀村第二 國民學校	同前	民國八年三月	無	無	同前	辦理	水地四十三畝	同前	同前	養育子弟
上塔村 國民學校	同前	民國八年四月	無	無	同前		大洋一百元	由社中公	同前	
下塔村 國民學校	同前	民國八年二月	無	無	同前		大洋一百元	同前	同前	
尹壁第三 國民學校	同前	民國八年三月	無	無	同前		大洋一百元	同前	同前	
南鎮狗國 國民學校	同前	民國八年五月	無	無	同前		大洋一百元	同前	同前	
卦底村 國民學校	同前	民國七年七月	無	無	同前		水地九畝	同前	同前	
崑崙村 國民學校	同前	民國七年三月	無	無	同前		大洋三百元	同前	同前	
柏莊村 國民學校	同前	民國三年三月	無	無	同前		六十六元	同前	同前	
南谷村 國民學校	同前	宣統元年一月	無	無	同前		大洋八十元	同前	同前	
東谷村 國民學校	同前	民國六年一月	無	無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辛灘村 國民學校	同前	民國三年一月	無	無	同前		大洋六十元	同前	同前	
東李村 國民學校	同前	民國七年一月	無	無	同前		大洋九十元	同前	同前	
敬村 國民學校	同前	民國三年八月	無	無	同前		大洋三百元	同前	同前	
安樂村 國民學校	同前	光緒三十四年一月	無	無	同前		大洋五百元	同前	同前	
新堡村 國民學校	同前	民國七年四月	無	無	同前		大洋二百六元	同前	同前	
董莊村 國民學校	同前	民國九年一月	無	無	同前		大洋三百元	同前	同前	
敬聖村 國民學校	同前	民國七年二月	無	無	同前		暫由學費	同前	同前	
西張村 國民學校	同前	民國七年一月	無	無	同前		大洋九元	同前	同前	
紫岸村 國民學校	同前	民國七年一月	無	無	同前		大洋九元	同前	同前	
吉村 國民學校	同前	民國三年三月	無	無	同前		大洋九十九元	同前	同前	
吉恒村 國民學校	同前	民國三年一月	無	無	同前		大洋四百元	同前	同前	
滄底村 國民學校	同前	民國四年一月	無	無	同前		大洋五百元	同前	同前	
薄村 國民學校	同前	民國二年一月	無	無	同前		平地三百畝	同前	同前	
師村 國民學校	同前	民國二年一月	無	無	同前		大洋四百元	同前	同前	
後象村 國民學校	同前	民國二年一月	無	無	同前		大洋四百元	同前	同前	
上張村 國民學校	同前	民國三年一月	無	無	同前		大洋三百元	同前	同前	
東西橋 國民學校	同前	民國三年一月	無	無	同前		大洋三十元	同前	同前	
高村 國民學校	同前	民國六年三月	無	無	同前		平地三百畝	同前	同前	
道洞村 國民學校	同前	民國二年一月	無	無	同前		大洋四百元	同前	同前	
道洞第二 國民學校	同前	民國三年一月	無	無	同前		大洋四百元	同前	同前	
曲亭鎮 國民學校	同前	光緒三十五年一月	無	無	同前		五十畝	同前	同前	
范村 國民學校	同前	民國二年一月	無	無	同前		大洋一千元	同前	同前	
孫張村 國民學校	同前	民國八年五月	無	無	同前		大洋五百元	同前	同前	
東張村 國民學校	同前	民國八年一月	無	無	同前		大洋三百元	同前	同前	
郭堡村 國民學校	同前	民國七年四月	無	無	同前		大洋五百元	同前	同前	
上王村 國民學校	同前	民國八年一月	無	無	同前		平地三百畝	同前	同前	
小孔寨 國民學校	同前	民國八年四月	無	無	同前		每年經費	同前	同前	
華林村 國民學校	同前	民國九年一月	無	無	同前		由村中攤	同前	同前	

附記	善慈		業				勸										利										水									
	戒烟會	戒烟局	平民工廠	桑園	苗圃	農桑局	農會	商會	南津渠	義源渠	善潤渠	廣濟渠	第二潤民渠	萬潤渠	普潤渠	廣平渠	潤渠	天潤渠	濟民渠	西安渠	淤民渠	潤民渠	先濟渠	通津渠												
	地方官紳	地方官紳	地方官紳	王靖邦	韋思明	王靖邦	柳玉生	景大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渠道經過各村公人												
	民國九年二月	民國八年二月	民國五年二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六年十月	民國八年十月	民國二年三月	前不詳	前不詳	前不詳	前不詳	前不詳	前不詳	前不詳	前不詳	前不詳	前不詳	前不詳	前不詳	前不詳	前不詳	前不詳	不詳												
	同前	同前	繼續辦理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繼續辦理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繼續辦理												
			大洋二千元		無	無	無	無																												
	由經售戒烟丸提成項下開	勸支地方公款	地方公款商	共設四家	每年由地方款內支領三百元	每年由地方款內支領八百六十六元	每年由地方款內補助二十四元	本會每年花費約四百餘元均係商																												
	區行政長	邑紳柳玉生	邑紳柴大方	技士樊作楫	技士樊作楫	技士樊作楫	邑紳柳玉生	商會會長趙鏡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本渠渠長												
	調查烟民令其入會戒除	查獲烟民送局戒除	招募平民織布及手巾等類	栽培桑樹	培養苗木	試種各樣作物並提倡民養蠶	研究農業改良進行一切事宜	關於商務要事不時開會評議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按局洗澆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灌田二百餘畝												
									灌田二百餘畝	灌田三百畝	灌田四百餘畝	灌田五百畝	灌田六百畝	灌田七百畝	灌田八百畝	灌田九百畝	灌田一千畝	灌田一千一百畝	灌田一千二百畝	灌田一千三百畝	灌田一千四百畝	灌田一千五百畝	灌田一千六百畝	灌田一千七百畝	灌田一千八百畝											

山西解縣人口總數表
知事岑長庚

備考	學童數	男女合計口數	女口	男口	民商合計戶數	商戶	民戶
	六〇八九九	五五〇四六四	二五〇三二二	三〇〇一四二	一一七六四	五八二	一一一八二

山東省解縣地方自治事業調查表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administrative data for various villages and districts in Shandong Province, including names, dates, and status.

Vertical text on the far left margin, likely a title or header for the table.

Vertical text on the far right margin, likely a title or header for the table.

山西省公署村政處之組織及解決

附列四項

山西省公署村政處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處承

省長命令辦理考核各縣關於村政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管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事務分總務考核編輯三股處理之

第四條 總務股設總務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庶務員一人會計員一人辦事員一人

專任本處一切庶務及不關各股事項

第五條 考核股按照本省各縣編村數目劃分十二區按區各設主任二人一人辦理

內部文件一人在該管區域實地調查並輪流外出其事務較煩者得酌加辦

事員一人

第六條 編輯股設編輯員五人承辦會議紀錄各項編輯及特別文件事務

第七條 各股爲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本處成立之日施行

山西閻省長對於各縣知事提議村政事項解決辦法

二

大同縣馮知事提議街村長副宜久任案

此議甚對惟所請改定爲三年一換查原章本可連任無用另改

汾陽縣牛知事提議選任村長副提攜監督有何方法請明令案

須用活法不能明文規定可參照已印散之提案解釋第二項行之應於平日多方考查清楚某某人能辦事不做村長副臨時能否選出有何原因或有意見知事調和之或因地方區域關係知事應公平均配使得其平我認爲不難於清楚村中內容難於知事有想清楚村中內容的心

崞縣趙知事提議嚴令取締委員下鄉藉端辱罵村長副案

此議甚是應由省公署於委員出省時訓令之並行廳道遵照

崞縣趙知事提議限制招集村長副每年次數不可過多以免費時費錢案

此議甚對前已有令通飭以後各知事均宜注意

大同縣馮知事提議請設村政講習所以傳習村長副案

應集合國民學校教員於各區知到事區（每區須住二五日）將改進村制等書講授

再令各回所在之村將閭鄰長及人民分日傳習之如此則便於村長副且易普及

大同縣馮知事提議請提前籌辦市政案

可以籌辦惟此事重在得人否則誠恐徒爲位置人員之機關於實際無裨

大同縣馮知事提議肅清煙賭特別障礙（客戶車站鄰省）應請設法解除案

客戶可仿陽泉各客戶自戒辦法行之車站可照平定壽陽辦法行之鄰省輸入禁品應照過路辦法並應注重保衛團以清內地

縣城縣柳知事提議擴充稽查隊協助警察擇要駐紮盤查過路販運金丹並請特別給賞偵獲少數金丹之保衛團案

現不採用稽查隊主義應仍注重保衛團辦法偵獲少數金丹案之給賞應俟另文規定緣舊日禁煙章程待修正者尚多也

徐溝縣趙知事提議請示販吸金丹發現三犯時應如何處辦案

已於此次會議十項問題內解答之或令作工或交村長副察看或再施戒應由知事因人酌處

離石縣賈知事提議請以擴充區自治戒煙會爲副取民辦主義案

此議甚對惟注意得人

嵐縣丁知事提議擬令烟民在一定期限內自行戒除村人實行監視不取戒烟會形式案

據稱該縣烟民多係吞服烟泡且能熬癮至十日半月之久此語殊爲奇特如能十日半月不吃則必非烟癮可知真正烟民則必不能熬癮應分別辦理不可以少數特別情形遂置戒烟會於不辦也

屯留縣王知事提議防範客籍傭工人販賣金丹案

此等客民可按村民一例辦理

沁縣溫知事提議戲班吸烟可否令領藥自行戒除案

可令其領藥自行戒除惟戲班到何村須責令何村負稽查之責但令人民全禁則戲班自禁足矣

文水縣楊知事提議山村推行義務教育案

可照辦惟招生傳習師範每村保送學生一名若一村確無識字人時卽保外村人亦可不必拘定本村人

沁縣溫知事提議失學男童請設冬春學校及遊行教員並於村校附設女班案
設冬春學校並附設女班均可惟遊行教員辦法難得其人非得勤勞教員不可否則恐蹈模範示教之結果

離石縣賈知事提議採取循行教授法案

循行教授以得人爲主該縣於各區各先設一處試辦亦可

屯留縣王知事提議籌畫教育不易得人案

應仿照榆次用高小畢業生崑嵐用高小未畢業生汾陽用商人傳習以補助之總之教員得人非求之於知事心火上不可不能止從規則上解決也

嵐縣丁知事報告國民學校一律實行男女合校並籌設簡單學校及農暇學校案

男女合校分班分室簡單學校及農暇學校可酌辦

繁峙縣態知事提議請行迴環教授師資缺乏應用何法救濟案

迴環教授重在得人師資缺乏可飭高小畢業者學習簡易師範其他人員但有能充教習者則可傳習師範

繁峙熊知事提議請將重利盤剝者列入村範限制案

重利盤剝固屬可禁但須從受病原因處救治此是兩方面的事借債人無信用限制利率亦無人敢借有信用的人自不受重利盤剝之害可不必列入村範之內

離石縣賈知事與縣牟知事提議以村莊散碎距離較遠整理各村寬以時日不拘一日一村案

山地村莊零碎大致皆然不但離石與縣據八縣經過情形考察山村較平原易以山民人情簡樸嫌疑人少也此事係戶口多少之關係大村莊零碎之關係小該知事擬每聯村必親到不止到主村所請加增時日可照准惟既加增下鄉日子自不至退後整理的日期以免考核成績致有參差

大同縣馮知事提議設游民習藝所案

游民範圍太寬內容應專收莠民此事很要緊但要得人並要辦到除管理員外不開支縣款方好

沁縣溫知事提議數縣聯合設立工場並附設婦女工科案

數縣聯合難辦可由一縣自辦且應注意得人辦工場是生利的事除建設費及管理員薪水應用款外其餘能以工場收入爲支出不另開支爲要或變工場爲農園辦法亦可

崞縣趙知事提議設法爲游民籌生計案

與其謂之籌生計毋甯謂爲禁游惰除壞病山西地廣人稀但使人不游惰自有生計可照解決大同縣提議設游民習藝所案辦法行之

離石縣賈知事提議整理村範旅費請由地方款核實開支案

應由陽曲等八縣按經過事實酌中開具數目再行核定

大同縣馮知事提議保衛團捉拿盜賊宜破除縣境一體追緝案
可以照准

汾縣溫知事提議星期不放假一則功課早完應添教何課一則學生不能回家取米麵案

課本授完可分別令其補習或授以師範農工商及現行法令政治各實用之課星期日不能回家自取米麵可於非星期日使其分組輪取不必留星期痕跡

沁縣溫知事提議請遇有人民控告村長副先行縣查復案
可以照准

沁縣趙知事提議供給差徭請另加津貼案

應交軍務課議定辦法另行通知

崞縣趙知事提議請更調各項助治人員知事參加末議案

以後應另定參屬區長俸給考穡辦法先飭試用三個月由知事出考分別去留並釐定俸給用加俸不調人辦法以資熟手

介休張知事提議請縮小分區域增加區長案

所見甚是惟爲經費所限難辦

嵐縣丁知事請注意嵐縣實際予以相當提攜案

應自勉之

興縣牟知事提議整理村範之討論辦法案

農民協助固是紳商亦應團結一氣

陽曲等三十四縣知事提議實察員報告抄發各縣限期答覆及知事整理村範填報

表圈交實察員復查案

報告公開甚好應卽照准不但與知事公開並且宣布民間

靈石賂知事提議第一區戒烟會與戒煙局歸併案

可以照准

又提議高小學生功課應令背誦以計程功案

國文應否背誦候交此次教育會議定之

興縣牟知事請通令知事下鄉後緣屬在理負責案

當特負責不必通令

方山縣鄭知事提議整理村範期內警察或駐縣保安隊抓獲烟土送縣供證確鑿應如何辦理案

應依法辦理

山西閻兼省長對於各縣知事解答整理村範困難的問題

問對於販賣烟丹的似非用嚴密的調查及搜查法不易寒其膽緩和辦法有無可慮答此次就是認從前的法子太不嚴密從前明知某人販賣烟丹無證據不敢去抓此次凡有疑的人不要證據都可教訓他都可管束他還要教他討保此其一從前費上許多力量止能查少數人此次拿上與人爲善的調查法只要民心一動起來一朝便可完全查出此其二從前對於販賣烟丹的人並不能每人派上三個警察時常看他此次令他

自找三個保人監視他比警察還覺嚴密此其三

十

問從前搜拿煙丹的力量實際上賴有賞金此次辦法獨不慮理論上是嚴密實際上是廢弛乎

答從前搜拿煙丹全靠巡警區警他們能熱心搜拿的原力有兩種一種是官長督促的力量一種是賞金鼓勵的力量此次辦法於少數警察之外添了許多數的人民此實際上不至廢弛者一人民抓獲亦有賞金保衛團施行細則內規定明白鼓勵少數警察的辦法變為鼓勵多數人民的辦法此實際上不至廢弛者二況且拿獲煙丹人犯罰交村費不特鼓勵一人並且鼓勵全村此不至廢弛者三以上三端已足以證明實際上較前嚴密絕不至於廢弛但此猶小焉者也尚有精澁二義述之如下第一從前罰款交到官署人民心理上認官吏禁煙丹的心輕罰錢的心重精神上反認禁煙為萬惡此次罰款歸村掃除人心中許多禁煙的障礙添了人心中許多禁煙的興趣第二人皆有我見無不願本村好者此次辦法用金錢鼓勵村民外更有一鼓勵村民向上的效果用村民向上的力量當特比用拿金錢用警察的力量大得多據以上看來豈止理論上的嚴密實際上比從前嚴密很多

問一村好的妨害一村惹不起他一縣好的妨害一縣惹不起他販賣烟丹的人大勢的很多全靠村裏如何了的下去

答此次辦法是好人一個自新的路子是與能自新的人一個自新的路子反過來說就是被壞社會壞政治習染壞的人應當由我們政治上社會上費力的把他救出來不應該先拿上法律問他罪若是真正的壞人妨害一村的應當由縣知事辦他妄害一縣的應由省長辦他一村人真正要以為把他除了合乎公道知事就可以依法把他除去

問販賣烟丹的行蹤詭秘調查較難靠着村中安得無遺

答販賣烟丹的不容易調查誠然但於不易調查之中猶覺得區易於縣村易於區會從村中設法外豈不更難

問隱匿或已取保復犯之販賣烟丹的村中查出來可以村中罰辦非村中查出着或村中查出而辦不了的應如何辦

答應先研究此次的辦法下去以後縣裏究竟還有抓之必要否誰家販賣烟丹鄰里無不知者可見村中人監察總比區縣嚴密與其使警察抓莫若賸出精神來鼓勵的使人民抓人民起來做不異於變少數的警察為數十百萬警察還愁抓不住還愁辦不了嗎

至於非村中抓住的與村中抓住辦不了的應隨時應變的辦去應該交河辦就交河辦
村辦不了的區縣辦譬如結夥販賣開槍拒捕等情知事務宜注意並且作知事的還要
注意保護村長勿使受害稍一不慎於村制上就發生許多障礙怎麼樣就能保護他不
受害呢非幫助他使他辦事勿過火不可並且要知道能幫助村長不犯法就是提攜村
本政治的好知事好區長能知道村長的人格與村長的動作不對處替他修正就是能
幫助村長不犯法的好知事好區長

問過路之販賣烟丹者查獲後應如何辦

答過路販賣者無關乎本地人心依法辦理輕重按事酌定

問販賣烟丹者復犯時原保人應負如何責任

答如果原保人不受處分即等於無保如處分過當致無人敢作保亦爲此事阻碍遇此
情節時應斟酌村中習慣處理之（如罰神前跪敬紙或獻牲等等）

問已經犯案未經判決在押之吸烟丹犯及在逃復獲之吸烟丹犯均應如何辦法

答如係普通煙犯令其戒除後開釋可也如有特別情節開釋後人心不服者應依法辦
之問已判決之烟丹犯因罰金未交在監換刑者應如何辦法

答確能改悔戒除者令其討保釋放並令其介紹吸販烟民

問對於紳士施行村範辦法之種種困難應如何解除

堅裏說村長了不下的應由知事區長想法子感動他橫裏說少數人了不下的應由多數人勸告他

(附)

(甲)

山西模範村組織概略 (即太原古唐模範村)

呈爲試辦古唐模範村請乞

鑒核備案事竊維泰山不讓土壤所以成其高河海不澤細流所以成其巨方今吾晉政治綱舉目張允克稱爲模範省知事不揣鄙陋上體

鈞憲用民之真意下察村人自治之動機於縣屬晉祠編試辦古唐模範村以竊擬土壤細流之列敬爲我

鈞憲陳之查太原爲唐堯舊封晉祠爲叔虞明祀李唐起義於此誓師誠爲我國最古之都而政治策源之始知事巡視斯村集合各村長副告以自治之良而定村名之議簽曰

古唐最爲穩稱此古唐模範村之設之關乎歷史也其地得晉水之利農田腴沃物產充
物位處原邑中心爲太谷榆次各縣交通之樞紐商務殷盛地方富庶旣爲全邑之冠而
風景佳勝中外遊人弗絕遊覽此古唐模範村之設之關乎地利也朱子詩註云唐俗勤
儉又云其民終歲勞苦不敢少休迄今數千載其質樸淳古之風猶未盡泯農者樂於耘
耔商者樂於貨殖壯男無游曠之嬉幼婦勤女紅之職此古唐模範村之設之關乎風俗
也夫中國自古以來皆爲堅政治而無模範政治者上施令而下奉行焉模範政治者
下夫動而上弗勞焉知事創設模範村之始首議平治路途挑修渠堰而村人踴躍歡欣
畚鍤從事爲日不及百爲工則萬有奇始由知事捐廉以倡而各商戶亦有墊款村紳計
伯華且鳩資以助於此可以徵自動之機而知自治之易與有爲矣願自治範圍在使各
區域團體合力組織各區域之事業雖日本素稱法治國必有二模範村爲各河之標準
知事於古唐村先行試辦以立自治基礎但冀各村於斯取法或者皆有自治之精神惟
然宣化承流藉廣

至仁之良治誘民導俗庶成不變之庶風除本村固有之美利施設之方術另列紀實附
呈

憲覽外所有試辦古唐模範村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指令施行謹呈

山西省長閻 指令 太原縣知事

呈報試辦古唐模範村附呈紀實一冊請備案由

呈覽紀實一冊均悉該縣擬以晉祠試辦模範村頗屬相宜應照准備案此令

山西冀甯道尹徐 指令 令太原縣知事

呈試辦古唐模範村附紀實書請備案由

呈書均悉該知事因所屬晉祠爲全晉名勝其人民質樸淳古猶有唐代之遺風擬易名
爲古唐試辦爲模範村以立自治之精神爲領村之取法查核設施諸端具見精詳殊深
嘉許仰卽積極進行用副

兼座勵精圖治之至意此令紀實書存

山西全省警務處長南 指令 令太原縣知事

呈試辦太原古唐自治模範村送紀實一本由

據呈送古唐自治模範村紀實一本閱悉書中準今酌古量地制宜綱舉目張然燦大備

雖經國宏猷何以過之惟凡事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必巨善而無微民弗信矣經云圖難於其易爲大於其細循名責實其慎其難有厚望焉此令書存

山西實業廳長趙 指令 令太原縣知事

呈一件試办古唐模範村請予備案由

呈覽書件均悉該知事試办晉祠鎮古唐模範村並捐廉提倡殊堪嘉許應准備案仍仰切實興辦以觀厥成開自治之宏規敦文明之美俗本廳有厚望焉此令附件存

山西財政廳長朱 指令 令太原縣知事

呈送試辦古唐自治模範村紀實請鑒核備案由

呈書均悉該縣試办古唐模範村係爲促進自治起見應准備案即切實進行此令書存

太原縣古唐自治模範村報告書

建造事業於綱舉目張之後既有軌轍可循日獲漸以成功之效惟草創伊始茫無端緒往往顧此失彼舉一漏百何者非有提綱絜領以先立之基則汗漫如散沙雖有能者將無施其技英創設自治模範村以區域言之一彈丸之不若而其設施項目究非一手一

足之勞教育之如何擴充實業之如何振興社會事業之如何施展築室道謀固徒滋其紛擾截足就屨亦不足以觀成自始事迄今僅十閱月其經過之成績歷歷可指原始要終自古唐村事務所成立而統系以定古唐村事務所之組織始於本年三月其時日本早稻田政學士林素園及左海布衣楊蘊予同到本村羨村利之美與村俗之純首倡自治模範村之議而事務所規條及一切自治設施二人深有力焉

事務所取合議制度事無鉅細必出於公開討論既終切實進行一洗觀望推諉之風故每提一議樂贊者如桴斯響漸至小民婦孺皆知自治之精神將毋風會所趨自然之勢歟抑亦事務所董事諸君子熱心毅力有以致此耳

初區長郭步青村長牛玉鑑爲之董事顧郭區長體弱不任煩勞牛村長家務殷繁頗難兼顧嗣調任喬洛軒爲區長改選賈映畢爲村長心精力果乃如汽車驟加馬力其速率不可限量又有委任之籌辦員武鴻達賈楨張國華及事務所員張壽彭等爲之贊助羣策羣力並轡馳驅自治之宏規所以蒸蒸日上也茲將古唐村事務所章程附列如下

古唐自治模範村事務所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村籌辦自治事項設立事務所以資籌劃而利策進定名曰古唐自治模範村事務所

第二條 本事務所地址設本村晉祠內待鳳軒

第三條 本村一切自治事項均由本事務所議決執行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事務所設置職員如左

(一) 監督董事一人縣知事任之

(二) 董事若干人以區長及村長副並推舉地方熱心公益之紳商任之「共同推舉請監督決定」

(三) 基金監二人「由董事中公推請監督決定」

第五條 本事務所置事務員二人

第六條 本事務所董事均為名譽職員但事務員得酌給薪水

第三章 職務

第七條 本事務所監督董事有決定各董事會議事項之權並得支配執行方法

第八條 本事務所董事對於本村應辦一切自治事項經會議議決後請監督決定之

第九條 本事務所董事對於本村應辦一切自治事項經監督董事決定後執行之

或分辦或合辦由監督董事視事之繁簡臨時酌定

第十條 本事務所事務員承監督董事之命令管理本所一切物件

(一)庶務

(二)文牘

(三)會計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事務所會議時期定為每星期開尋常會議一次如監督董事缺席時由

董事中推舉一人為臨時主席所議事項得董事員額半數通過為議決

第十二條 本事務所如有特別及重大事件得由董事三人以上請監督董事開臨時

會議

第十三條 本事務所所議事項與各學校及各團體有協商之必要時得隨時邀請各

校校長及各團體代表到席

第十四條 本事務所所議事項如有必須各閭長列席者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 本事務所所議事項於執行時有必須各閭長協助者得請監督董事分令各閭長協辦但以閭長列席會議之事件爲限

第十六條 本事務所會議事項如有可否均半未能即決之時由監督董事裁決之

第十七條 本事務所於每年夏曆正月十五日開大會一次以公布一年所辦成績及

預算決算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事務所經費由晉祠廟產內指定一部分爲事務所經常費用

第十九條 本村學校經費依照向例由地畝起派惟高等小學校得有縣款補助將來女子高等小學及工讀學院亦應依照辦理

第二十條 本村實業經費由本村紳富商農擔任斟酌力量分別籌集

第二十一條 本村慈善事業除廟產指定一部分外得請本村及中外各界慈善家自由捐助

第二十二條 本村公共社會事業除廟產指定一部分外由本村紳富商農斟酌捐助

第二十三條 本村各項經費於每年終製造計算書二份一份呈縣備案一份存事務

所於夏歷正月大會時公布之

第二十四條 本村於製造決算書時並即製造次年度預算二份照前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村年度仍暫用夏曆以從習慣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事務所對於省內外各界名流富於自治教育實業經驗及熱心慈善

公益者得由本所隨時敦請諮詢及贊助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於自治法未頒布以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合事宜得開會公決修改之

右列章程雖不敢謂已臻完備然事必經開會議決各董事合力執行各團長各團體又均有協助之責任早已剷除官治舊習英雖爲監督董事究竟居於指導地位所幸官民之氣互相聯絡人民之視官吏不似前代之尊嚴官吏之對人民必激發自動之心振作自強之氣以達其自治之目的故本村歷辦各項有紀實所未載者其勢可行燦然具舉有紀實所列時機尙未成熟不妨留以有待一切經過情形凡有成績可觀

者姑備列之

二十二

『乙』

山西陽曲縣整理村範節略

查整理村範一在調查各項嫌疑人暨失學兒童一在救濟各項嫌疑人暨失學兒童茲分叙如左

『一』關於調查方面者 查各項嫌疑人既不肯自認其嫌疑人既不肯自認其嫌疑人長副又率多徇隱故調查多感困難其入手之初先令各區長前往各村將嫌疑人查明一一開單送縣旋由知事會同委員帶同各僚屬親為赴村傳集村閭長暨花戶講演整理村範要旨繼即按戶傳徇有無所犯嫌疑然後詢問村閭長究竟該村嫌疑人為誰如不肯報告即將查明之人先為指出對村閭長加以申警其餘嫌疑人即可藉以逐令舉發矣或仍有隱匿則激勸已查明之嫌疑人等自相糾舉

『二』關於救濟方面者按全縣區域分作十八戒烟區各設戒烟會或戒烟支會一處所有管理員醫士暨夫役等並會內應用醫藥公費以及極貧烟民口食費用均由縣籌款支給其區內吸食烟丹人民按三期分別傳會驗戒每期以十五日為限三期

完畢所餘少數烟民歸第二次辦理至販賣烟丹者則當時令取三家正人保狀並永不販賣結狀其餘各項嫌疑人則令自具改悔狀或加具保狀均行存由公社備查至查明失學兒童則察看情形令之即日入學或農暇入學或由村補助課本或准免入學其零散村莊則令立簡易學校所有查明嫌疑入暨失學兒童姓名均于調查表內詳填並救濟方法六行分叙彙送

(省)(道)各憲備查此第一次查辦情形也「結狀諭單以及表式另有規定格式不另贅」查第二次辦理村範仍不外覆查查救濟二事茲分叙如左

(一)關於覆查方面者 按縣屬六區每區派覆查員一人協助區長前往各村調查初次查過各項嫌疑人暨失學兒童有無遺漏並初次所施救濟方法已否遵行其有不遵行者是否有特別事故仰或與村公滋鬧均行分別填入覆查表內並由各員隨地講演勸導務使人民方面子弟勸諫其父兄此力行學生各自整理其家範者也仍一面囑令父兄督課其子弟此力行家長如自整理其家範者也仍一面囑令村長鄰長互為監視以期維繫既密庶可資永久而不敝且仍由知事帶同僚屬分投赴鄉抽查督促進行覆查表式另有規定不另贅

(一)關於救濟方面者 改組戒烟協會救濟前會未經驗戒烟民入會驗戒關於初次漏查各項嫌疑人仍按第一次辦法辦理飭即分別取保具結其再犯嫌疑人爲吸食烟丹者則將煙具當場銷毀煙丹送縣轉送六政考核處煙民即飭入會嚴行監視戒除俟出會時須取三家正人保結其他各項再犯者則令村長副按村禁約酌量情形罰交村費其失學兒童仍照第一次辦法督促辦理

查第二次辦理結束後業引起人民自動之決心而遂有第三次官民共策進行之趨勢茲分叙如左

(一)關於人民方面者 縣屬各村長副自行組織村禁烟協會戒賭會 (各擬有辦法呈奉核准通行全縣有案茲不另贅) 實行村禁約並息訟辦法成立保衛團一面舉行村民會議「現據四村擬送簡章到縣不另贅」而學商各界亦有勸助整理村範圍體之組織「各擬有辦法不另贅」按村分投實行講演現在各村村民對於有嫌疑者已多互爲干涉實行糾舉按約處辦矣

(二)關於官廳方面者 查前項所列人民方面舉辦各項因恐辦理未能盡屬切實措施未能一律得當自非實地查察躬親指導不足以觀成效經知事親歷四十主村

對於各村內已往之辦疑人則再加考察現在舉辦之各事則逐爲指導並詳告將來一切進行之方針其餘各村亦即按照辦法分飭樣屬區長前往查察指導嗣後知事督同僚屬仍即作不次之查察詳切之指導以期村本政治實地放在民間。

經過歷略之概說

此次整理村範圍緒紛繁情形各異而先後施行之程序則如節略所云可別之爲三次茲分別概說如左

(一)第一次爲趨重官辦之時也蓋當入手之初人民對於所施之策略既多乏味對於所引之軌道即難率循以故懷疑者有之觀望者有之藉故搪塞者又有之其調查之困難已如節略所云而救濟之辦法自茫茫無措手於此時而不加以剴切之指導猛進之決心恐不足於短促時間喚醒人民之覺悟是以講演調查官任其責以免人民之誤適其途也戒烟局會官督其事以示應循之方法也因之於此期內僅及月餘實查得販賣烟丹嫌疑人六百五十二名吸食烟丹嫌疑人四千一百六十九名其他嫌疑人三千二百三十一名失學兒童數五千三百六十七名應行擴充學校數爲一百一十二處其戒除吸食烟民暨即日就學兒童數日幾及前查數

之半此第一次之歷略也

(一)第二次爲官民漸趨接近之時期也蓋此期實爲了解前次遺漏未盡之事件提起人民自動之精神輸助人民自決之能力而後村本政治乃能落實以故此次於講演後則必詳詢人民已否了解詞旨於調查時則必誘導人民自行檢舉嫌疑而此次爲期亦在月餘實查出前次漏查販賣烟丹嫌疑人八十九名吸食烟丹嫌疑人四百三十一名其他嫌疑人一百九十二名至戒除改悔之數連同前次除因特別事由或疾病外出者外則已達十分之八九矣此第二次之歷略也

(二)第三次爲官民互助乘趨重民辦之時期也蓋此期內人民已有施政活體之組織而各區戒烟局會除原立者外均行取銷其由有四一由於地方款支絀各局會經費難於應付二由於各局會用人恐有不當致滋貽誤三由於遠村烟民到會諸感不便四由於村禁烟會經費由村攤任人民對於烟民既有切己利害關係自能嚴於監視而其他各項亦即責由各村自行了解官廳遂處於監察指導地位此第三次之歷略也

(丙)村本政治

何爲村本政治卽以村爲政治本位之謂也語其詳非圓滿人羣之組織使止於至善方爲村本政治之究竟然一時尙難達到今特其先聲耳 矢耳茲將閩省長手訂之整理村範原理七條與行政之本在村講演一篇又致三道尹整理村範一函錄下閱者可以得其大略矣

(一)省長閩整理村範之原理說共七條

- 一 余嘗爲知事想治理數十萬人民很難治理數十村鎮則易當以編村爲施政單位
- 二 以編村爲施政單位編村組織之良否實爲政治之根本問題
- 三 所謂編村之良組織者指編村之大小距離合宜村長副閭隣長得人能組成爲一活體之謂也如人有首及心腹四肢之義誰爲村首首者爲其首孰是村心心者寄其心誰作手足股肱則使之爲村長副之扶助誰是村中壞人官廳當排除之免爲村中障礙如此者則能成活體也村長副誰規定爲村選然現在村民參政之歷練幼穉加之社會間失教又久人心中愛人力量的種子未發芽爲公道負責任的心甚缺盡任村民選舉誠恐選出壞人做村長副不徒無益且有害之知事區長不得不於過渡時代加以提攜監督決不可使壞人充當村長副此爲根本不可忽也

所謂編村之大小合宜者是指能担負村經費而能辦理村中應辦之事也過小村莊應聯合之市鎮應分治之編村之距離合宜者是指村副區長交通往來不致過於困難爲主但以担負經費論編村愈大愈好以距離論編村愈少愈近以上兩者皆向之道也是在知事與地方紳士斟酌得中也

四民治云者卽人民有施政之活體組織之換言也若人民無此組織非特政治上如同無串之錢散漫無紀卽以人民而論弱受強欺愚受智詐寡受衆暴除向最不願向之衙門求救仰最不願仰之劣紳士棍求指點外別無他法云官治乃貪官污吏之實現云自治亦劣紳士棍之變名村無污體之組織是村人無有機之團體不只有無民治之足云並官治亦不足道

五知事若不在糾制上用全副心力選得好村長副鄰長以爲遞次之助永無澈底治理之望且好政治亦是忽進忽好知事亦只徒勞無功何則以一官不能管了數十萬人民之事

六整理辦法應以簡馭繁一村之中人家雖多但不在整理範圍內者當有百分之八九十將這八九十多家除出以後一村百戶之中不過十數家是應整理者爲數甚

少少則易辦

七昔云工欲善事當先利器今可換句話官欲辦事之先當先檢查其帮手如何入手之前應將幫助自己之人檢點其能力如何知識夠否是否可靠尤要注意蓋警察及區警區助理員等靠他們出去辦事不至除事辦不了反惹出惡聲所屬警區長巡官縣佐等爲幫助知事辦事之最關緊要者知事如欲辦事不止要他們能辦事還要他們肯熱心幫助知事做事如不能辦事的可以稟請撤不肯熱心做事的是在知事推誠相與予以一定之責任給以一定時間之考察助理員及警察區警等不可靠者固然要了的當卽更換之可靠而不會辦事亦不行當切實扼要教練務使之成爲知事辦事之利器是在知事督飭有方考核有序及警區長巡官等之熱心選訓也

總之知事真想澈底整理一縣非將全縣官吏團成一體使其均有銳進之欣幸心纔能不操切不懈怠而後可持之以恆行之以久也

二二省長閻對知事關於村本政治原理之講演

吾國行政向係疏闊不精散漫無紀政治無可循之軌道機關乏完密之組織偶有政策亦不能下逮於民間余在四年前卽注意於此深以爲（行政之本在村）所以

村區編制次第發端惟創辦以來因時會上種種關係未能收圓滿效果爲可惜耳今爲諸君略申其說所謂行政之本在村者蓋村爲人民最接近之團體知事區長如不從編村制着手則措施政治毫無辦法可言村無編制就等於軍隊散亂號令不行欲指揮如意難矣現今政治學者謂國有爲機體余以村制亦當編成有機體使之有精神有物質能力俱備運用敏活然後政治上乃有發展之導機編成有機體村制原是自治上的責任然在自治未成立以前其責任仍當屬之官廳比方未有人類以前造人類者造物之責也自治無能力以前造成有機體之村制者官之責也村長司一村之機括爲一村之靈魂村之能否組織有機體全視村長之得人與否區長補助知事第一在選任好村長有好村長即爲有靈魂之村近與外縣員紳接談多謂選村長要好人出來甚難余以爲好人不肯外出來即知事不想與好人共事之明徵古人有言夫苟好善人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好善爲人心之所同理固然也亦吸力使之不得不然也此所同然者即宇宙間最強健之力也好人愛做好事猶壞人愛做壞事相感相合各有吸力譬如鴉片烟館於此則吸煙者羣相聚焉有賭場於此則賭徒羣相集焉方以類聚物以羣分理也亦勢力使之不

得不然也知事果有好善之誠心圖治之眞意好人未有不出而助之者知事之所以不願意合好人共事者必因知事心上尙有其他惡念力牽掣之足以分散其精神可斷言也知事爲政應將政治做到好處亦猶販賣豆腐販賣蒸饅者必將豆腐蒸饅做好始能不愧知事欲求政治辦好必須編成有機體的村制則進行方有把握要想編有機體的村制必須將村長慎選好人要想好人當村長先要知事掃除心上的惡力流惡力流去淨而後好人纔敢與之接近此吾所以責望於各知事者（適有靈石縣駱知事面稱可否仿照日本辦法村長副給予年金不用旅費云云省長謂汝之所謂給予年金者爲便於驅使也此事當村制創辦之始曾經幾番討論有主張有給者有主張無給者孰是孰非尙係一個問題無給則不肯負責有給則運動被選之弊起矣蓋共和國之選舉賣票猶專制國之鬻爵賣官賣官之專制國決難永久存在賣票之共和國必無良好之結果均可斷言近世選舉賣票明目張膽大庭廣衆之下買者賣者均直言無忌而聞之者亦不以爲可恥而恥之假使一國民以無恥而成爲風俗卽是無恥之國家國而無恥前途尙堪問乎）

三致三道尹整理村範圍

逕啓者春節甫過氣象一新回思過去兩年中籌荒救災與民休息庶政進行漸形停頓去歲各縣豐收非復往年之比自應實心實力與民更新聞之古人有言一年之計在於春可見個人自謀生計尙須於春首決定况爲上級官吏者身負一省或一道人民身家之重而敢不早爲之計乎計將安出勤民察吏而已縣知事以下之官在勤民縣知事以上之官則在察吏察吏卽勤民也吏何以察於行政察之政何以行必行到人民身心上才算到頭才有結果鄙人常爲知事計治數十萬人民很難治百數十村莊則易誠以一縣之村爲數無多知事之精神易於貫注但就村下手非先將村編成有機的活體不可一村之中有爲村之首者焉有爲村之心者焉有爲村之手足者焉又有障礙村活體之敗類者焉知事必須先備區長之介紹了解乎此使首者爲其首心者爲其心手足者爲其手足安置得當各效其用而又將敗類之人分別以函戒諭飭懲儆使之不敢障礙如此則一村如一人始能言到治村否則一盤散沙從何下手甚至壞人出任村長副把持村事魚肉鄉民尙何治理可言從前對知事講話有行政之本在村一篇意卽在此去年所頒村範懸格不高然據實察員報告成效未著一由於鄙人與執事均未注目於此則各縣多所敷衍二由於村未編成活體收効不易此

後必當去此二病方可期得美果蓋必有此善良之村範以爲基礎然後一切富強文明之政事乃能穩建於其上行政譬諸行車而村範猶路軌非有好路軌則車不能以順行無阻也鄙人感想如是擬定此後考核知事以村範爲主自春節日起逐日省出兩三小時工夫特辦此事務望執事亦盡力於此共同負責對於所屬各縣辦理村範特別注意列爲考察之第一要件將考察所得隨時報聞以備查核並將上述村本政治之意見詳明轉知各知事妥爲指導督察如各知事辦理遇有困難情形尙希執事就近扶助以期進行無阻再此後各縣村範應一齊辦起有合整理村範規則第三條之程度者照章呈請復查不得只指定數村辦之並及此致

藥癡

君圖道尹執事
海瀾

(乙)村本政治之實施

原來閩督軍兼任省長之初首先定了村制選舉街村長副閩長至本年(民國十一年)又一律填設五家的隣里開村民會議使村內施政活體組織較前完備其種種改進村制的事項很多擇要舉之(一)整理村範(二)定村禁約(三)設息訟會

(丁)
維持村長副職務辦法

- 一 村長副在職任內處理事件不論是否起訴均有以文書陳述情形之責任
- 二 村長副處理事件既經以文書陳述情形各級審判衙門非發覺犯罪行為不得傳提以重公權而免牽累

A decorative border with a repeating floral pattern surrounds the central text.

山西包收厘稅各項詳細章則

山西包收釐稅通則

第一條 各釐稅征收局卡招商包辦以節省經費剔除積弊增加收入爲宗旨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承包釐稅

(甲)總商會商會公款局

(乙)殷實商戶

(丙)家道殷實信用素著之商人

第三條 凡商人承包釐稅須出具承包書取具殷實鋪保二家以上之保結並須按全年包額交五分之一現金作爲押款其有特別情形不能全交現金者得尋令抵押不動產

第四條 承包某釐稅局卡即以該釐稅局卡舊日所屬各分局卡區域爲限

第五條 有二人以上願意承包者應用投標法決定投標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承包期間以一年爲限不得中途托故退包倘遇有意外事變准其呈候核辦

第七條 包商征收厘稅應遵照各項稅則通例並各項征收章程辦理

第八條 包商如有違章浮收或減讓招徠希圖侵奪經過鄰卡之貨物以及有苛擾商

民等情事應查照縣知事監督包收釐稅辦法並取締包商征收厘稅規則份

第九條 包商承包書保結分月解款表應各造三份呈送縣署以一份備案兩份分呈

省公署財政廳查核

第十條 包商每月應交款項須於每月經過後五日以內直接解廳一面呈報省公署

查核

其有不能直接解廳者依限就近解交財政廳指定之分金庫及各銀錢行號或交由

縣知事彙解一面分呈省公署財政廳查核

包商解款無論直接間接所需匯解各費概行自備

第十一條 包商查獲偷漏厘稅貨物應遵照取締包商征收厘稅規則送請縣知事處

罰金並填三聯罰金收據所收罰金准以五成充賞五成解廳不在包額之內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招商承包釐稅投標規則

第一條 同時有兩人以上願承包同一地點之厘稅者應照本規則以投標法行之

第二條 投標日期於每屆承包期滿以前臨時定之

第三條 投標地點由委員會同縣知事選定

第四條 投標以前應先由委員會同縣知事擬議出包之最低額數電呈省公署核定

第五條 投標日期地點暨出包之最低額數應由委員會同縣知事於舉行投標以前

公布之

第六條 舉行投標及開標時應由委員縣知事會同監視

第七條 具有包收釐稅通則第一條之資格者准予投標

第八條 投標商戶應於投標以前取具殷實舖保向該縣公署聲明掛號其得標後不

能依限呈繳押款或託故退包者應令該商戶按照所投數目認繳十二分之一之罰

款如無力呈繳者由原舖保代繳

第九條 投標籤上應將商人姓名籍貫職業認包釐稅數目逐項填明標籤式附後

第十條 投標以認包厘稅數目最多者為合格(修正要點)查原頒投標規則第十條

第一項投標以認包厘稅數目最多者為合格句以下有但公款局商會所投數目如

與其他商人相同時得先儘公款局商會承包等語第二項原文係前項公款局商會

係指機關而言所有公款局局員商會會員均不得援用本條但書之規定等語第十

一條原文係公款局商會包收厘稅獲有盈餘儘數充作縣地方教育及實業各經費
必須應用之征收費外不得挪作公款局商會經費之用等語現因公款局商會包
收厘稅遇有賠累時無人負責將原頒投標規則第十條第一項之但書及第二項連
同第十一條全文一併取消如公款局商會再承包厘稅時一有虧賠應由經理及會
長完全負責一切承包手續照普通招商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開標以後如所投之大多數不及原定最低額者得酌減數日電呈省公署
核准改期再投

第十二條 投標完畢應當衆開視並將投標結果會同公布一面電呈省公署核定

第十三條 開標後應將標籤會同封固加蓋印章呈送省公署查核

第十四條 投標合格者應於五日內取具承包書保結並押款呈交縣公署查明分別
呈送保管以便依期接辦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標 籤 式

籤		標	
認包釐 稅數目	職業	籍貫	姓名

山西取締包商征收厘稅規則

第一條 包商包收各項厘稅應照各項稅則並各項征收章程辦理

第二條 包商征收厘稅如有違章浮收情事一經察覺或被告發查明屬實者除將浮

收款項如數退還外並照浮收數目處以一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三條 包商查獲偷漏釐稅之商民應送請縣知事照章處罰如查獲處所距縣遠者
所需送案川資責由漏稅商民於應交罰款外照數担負其川資數目每人每日以銅

元三十枚為限

第四條 包商對於偷漏釐稅商民有擅行罰辦情事不問所罰是否正當一經察覺或被告發查明屬實者應照私罰數目處以一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五條 包商如有呈請退包未經核准擅自停收或潛逃者其征收事務暫由縣知事派人接辦一面呈報省公署招商另在新包商未接辦以前每月短收稅款責由原事保如數賠繳

第六條 包商承包厘稅須自行徵收不許轉包別人但爲征收便利起見分包於直接納稅之商戶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如有違背前條之規定一經查確應將轉包所得之餘利悉數充公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厘稅局卡辦事細則

第一條 各項釐稅未經包出者應暫行設置局卡委員征收藉作實地調查

第二條 各釐稅局卡應設員役及職掌如左

一委員 由省長委任主辦局卡一切事務担負完全責任

一書記 由省長委任秉承委員之監督指揮幫辦文牘會計暨征解包稅等一切

事務

一巡丁 由委員雇用飭辦一切雜務並稽查偷漏等事

第三條 各局卡應支經費准由經徵款項內按月照數扣支

第四條 各局卡徵收釐稅應恪遵各項現行章程及修正厘稅則例辦理不得比照攤派或減價招徠

第五條 各局卡徵收稅無論數日多寡均應填給釐稅證票其貨物名稱量數或牲畜種類隻數並完納厘稅洋數日期務須逐項填明並於騎縫處照填稅洋總數以一聯交完納厘稅商人收執一聯存查一聯於月底隨同月報彙送財政廳查核

第六條 各局卡填用厘稅證票應查照包商填發釐稅證票規則辦理

第七條 各縣呈准附加稅捐各局卡應照章代辦月如數發付

第八條 各局卡徵收釐稅除正款附加款及票價外不得絲毫浮收

第九條 銀洋銅元折合時價應逐日於局卡門首標明不得有高抬抑勒等情事

第十條 查獲偷漏釐稅及抗匿隱射等情弊除照補釐稅外酌量情節輕重按應納厘稅處以一倍至十倍之罰金填給罰金收據並隨時專案呈報

前項罰金准以三成充賞其餘七成應隨同厘稅正身批解財政廳兌收

前項罰金收據存根應於每月底彙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各局卡經徵款項除扣支經費外每二箇月掃數解繳財政廳或交由縣知事代解（其收數較多之處隨時批解）厘金稅捐罰金及票價等款解批上應逐項詳細開明以便稽核

前項應需匯解各費准由經徵款內核實扣支報銷

第十二條 釐稅等款應一律批解大洋所收銀兩或銅元應於批解時按照確實時估易洋報解

第十三條 各局卡經徵釐稅現款滿五百元以上時應交由左近殷實商號代為存儲如有遺失及商號倒沒情事應由委員完全負責

第十四條 各局卡徵收釐稅或批解款項遇有必要時得就近函請縣公署或區公所派警保護倘有非常事變時並得函請就近駐紮軍隊派兵保護

第十五條 各局卡經徵款項暨開支經費應於每月經過後五日內造具收入支出報告表各兩份呈省公署暨財政廳（表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從前委員移交縣署或借給包商各項應用器具物件准予查明收回備用
不得添置

第十七條 委員交卸時應將包稅證票及用過票根罰金收據經征款項以及器具物件逐項造冊移交新經收者查收結報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招包厘稅應行注意事項

一 投標最低額應先行宣布如投不及額可會同知事假定一數宣布再開投標後其最多數必呈請核准後方為有效

二 此次招包各項稅捐務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但有特別障礙者得隨時請示辦理

三 投標鋪保以本縣商號為原則但外縣商人在本縣未能覓出鋪保者准其先繳最低額十二分之一之現金加入投標但十二分之一在五百元以上一時未能交出者准先繳五百元亦得一律投標

四 投標布告應先期張貼於本縣及鄰近縣分以期普及

五十年包商或十年包商以前舊包商欠有包款未經交清者不得再包十一年度厘稅
六包商應交五分之一押款以現金爲原則如不能全數交現金者得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 (甲) 三千元以下者 其押款至少應交十分之三之現金
- (乙) 六千元以下者 其押款至少應交十分之四之現金
- (丙) 一萬元以下者 其押款至少應交十分之五之現金
- (丁) 一萬元以上者 其押款至少應交十分之六之現金

其應交現金可以本省發行之金庫券抵交

七包商應交押款除應交現金十分之三至十分之六外餘數得以不動產契約作抵但
不動產契約內載價值二百元者始能抵作押款一百元其抵押產業坐落四至以及
契價是否相符有無已經出典情事應由縣知事確切查明如無虛偽方可將契約驗
收保管其契約如係借來者併應查明業主爲誰向其聲明到期收款不清即應照章
拍賣不得臨時發生異議

八包商應交全年包款除交五分之一押款外下餘五分之四須覓具兩家以上之殷實

舖保使之完全負責但舖保係何字號開設何處資本若干應於包定後由委員會縣詳確調查當地輿論以定之如查明該舖保資本不足以抵包額時可令該包商添覓舖保總以能達完全担包保額之目的爲止

九爲包商作舖保之商號以他人出資開設者爲限包商個人出資開設之商號不得充包商本人舖保如有中途歇業者應由該管縣知事隨時查報一面飭令該包商另覓相當舖保繼續負責如不隨時查報或另覓之舖保不殷實時定予該知事以嚴重之處分

十各項稅捐投標時應令分別開列（如某項願出價若干之類是）不得籠統但一人承包數項亦可

十一包商應造送之承包書保結分月解款表委員應會縣審查責令填寫妥洽承包書內之應行說明事項須詞意顯豁不得稍涉含糊保結須切實可靠分月解款表須將某項稅捐每月應解若干劃分清楚每三個月所定數目並須勻足全年包額四分之
一（煤釐不在此限）不得任意分配每樣各造三份除存縣一份外其應分送省公署財政廳之兩份統限於包定後十日內呈送不得稍有違悞

十二斗捐以包歸糧行爲原則其有特別情形不能包歸糧行者臨時由委員斟酌情形請示辦理

斗捐以動斗抽捐爲原則惟各縣糧行願依照十年度原包額承包者得由各該縣商會與糧行按照該縣地方情形擬定抽捐辦法呈報省公署核定其非糧商承包者仍照舊例辦理

十三統稅稅則所載出境糧捐係指省界而言如在本省境內甲縣運往乙縣者不得藉口抽捐各委員到縣時應會同知事公布

十四各縣知事對於包辦厘稅事宜如有意存推卸或從中破壞者得由委員呈明以便分別懲戒其熱心辦理深資得力者亦得由委員呈明以備核給獎勵

十五各統稅局卡十一年度以前所轄分局及稽徵稽查等處無論原有新設須由縣知事會同委員於核准承應時即督令各統稅包商一律繪圖貼說呈報縣署查明分報省公署及財政廳核准備案如有變更並須隨時報核不得私自添設裁併

十六紙烟統捐章程現已實行於統稅及子口落地稅包額不無影響現已有數處包商請求核減包額十一年度招包時應將統捐業經實行情形向各該包商明白宣布以

免日後再有藉口懇請減額情事

山西包商填發釐稅證票規則

第一條 包商抽收釐稅應填給財政廳所頒釐稅証票

第二條 前條釐應証票應由包商備價向財政廳請領

第三條 每月終應將填過票根呈由該管縣知事轉呈財政廳查核

第四條 包期滿時如有餘剩証票應移交新包商接收所繳票價准向新包商照數收

回

第五條 釐稅証票無故遺失或損毀者每張罰洋五元

第六條 包商私印証票擅自行用一經查實際將票板銷毀外並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包商抽收厘稅如不填給証票者應依前條處罰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縣知事監督包收釐稅辦法

第一條 各縣轄境以內所有包稅釐商均歸縣知事監督

第二條 包商包收各項釐稅應遵照各項稅則暨各項征收章程辦理由縣知事隨時稽察倘查有違章浮收勒罰苛擾暨減讓招徠等情事應照章罰辦一面呈報省公署備案

第三條 包商於征收手續如有不甚明瞭之處縣知事應隨時指示或呈請核示

第四條 包商查獲偷漏包稅應行處罰案件須呈請縣知事照章辦理

第五條 包商查驗子口三聯單各項單貨須照章妥慎辦理倘有應行交涉事件縣知事應代爲處分之

第六條 包商對於征收包稅如有應行布告者應呈請縣知事公布

第七條 包商每月應繳包款遇有不能自行解廳時得由縣知事查照包收通則內所載辦法代爲轉解並按時督催勿任延欠

第八條 縣知事對於包商請求事項均須隨到隨辦不准稍有抑勒並索取陋規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委員招包出產稅應行注意事項

第一條 委員到各縣後須先調查該縣出產以何者爲大宗並有無開設行店經營此

項買賣及外處客商來此收買者調查明確可將大宗貨物每年出產約數按照出產稅稅率估計包額電省候核俟覆准後即將核准之數作為出包最低額會縣公布招包

第二條 一縣之內有數項大宗出產貨物應分項按照第一條手續辦理如同一縣境甲項確係大宗出產並有乙丙兩項出產却非大宗遇有此等情形祇准將甲項出產照第一條手續出包乙丙兩項可毋庸議推而至於五項六項皆作如是觀

第三條 出產稅征收方法以投標取得之出產貨物為限准向販賣行店及大宗收買商人徵收稅款其未經出包者雖有他項出產貨物不得收稅至民人零星買賣即係投標取得之貨物仍不得收稅

第四條 委員將出產稅包出後須將第二條所列各情事會縣公布此項公布尤須多為張貼務使闔縣民人家喻戶曉而後已

山西包辦厘稅轉送電報給費規則

第一條 關於包辦釐稅來往電報如須轉送時其送電力費由該公署墊給俟包稅事竣彙總呈請核銷

第二條 縣公署墊付前條送電力費後須將送電日期里數事由及給費數目分欄列表彙報稽核

第三條 查包釐稅委員拍電時應註明急電常電交由縣知事酌定時限派警資送依照第四第五各條分別給費其轉送省電者亦同

第四條 急電限一日行一百五十里每日力費給大洋六角

第五條 常電限一日行一百里每日給力費大洋四角

第六條 縣知事辦理送電事宜如有遲悞情事一經察覺或被委員告發查明後酌予處分

第七條 無軍電地方可用商電所需電費准其一併作正開銷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征收郵寄包裹稅簡章

第一條 凡郵寄包裹均照本簡章抽收包裹稅其稅率定為按包裹物品值百抽五

第二條 左列各項概予免稅

二 學校購用之各項儀器

三 日用舊衣不逾三件者

四 日用物品其價值不逾三元者但菸草不在此限

第四條 在有征收局之處郵寄包裹者須先向該處征收局納稅掣取憑單方准交

第五條 在未設徵收局之處郵寄包裹者應照第七條辦理寄件人毋庸納稅

第七條 寄到包裹未發者處完過包裹稅亦未粘有海關憑單者須向寄到處征收

局補完包裹稅掣取憑單呈驗方准領取其未設徵收局之處包裹稅應繳由郵局代

收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路之規畫暨全省交通事業之設施

山西全省修路計畫大綱

一 路綫

甲 省路

一 幹路

由省城北至大同南至運城

二 枝路

(一) 大枝五路

由祁縣過武鄉沁縣高平至晉城(舊日通行小車定為窄軌車路)

由忻縣經過定襄至五台

由崞縣原平經過甯武神池五寨至保德

由新絳經過稷山至河津

由運城經過解縣至永濟

(二) 小枝六路

由太谷經過榆社至遼縣

由陽曲經過嵐縣至興縣

由霍縣經過隰縣至永和大甯

由臨汾經過鄉寧至吉縣

由聞喜經過絳縣至垣曲

由甯武經過朔縣至平魯

(三) 大枝兼小枝者二路

由太谷經過濟源交城文水至汾陽爲大枝再由汾陽至中陽離石爲小枝

由代縣至繁峙爲大枝再由繁峙至靈邱廣靈爲小枝

乙 縣路

由此縣治城通至彼縣治城之官路

丙 鄉路

縣境四鄉通行之路

二 路費

省路用費由省籌集

縣路用費由各縣協籌

鄉路由各村於農暇時撥工修治

三 督修人員

省路由省設路工程總局督修

縣路由各縣分派正紳督修

鄉路由區長督同村街長副督修

四 期限

省路限期六年前三年修幹路後三年修枝路自民國九年一月開工六年內告成

縣路鄉路與省枝路同時修築

修正山西省路收用土地及給價辦法

一省路所經路線應佔土地依土地收用法收用之

二麥地於麥秋後收用之應給本年年租秋禾地於大秋後收用之次年起租如須收用青苗地時亦須賠償青苗費用

三省路經路工局定枝後凡所佔土地除國有公有由縣另案呈核外其對於民有土地

應由縣署派員會同路工局督同村長副勘丈並組織評價會按當地市價公平評定之

四租價以值價百分之八爲準

五勘丈評價後應由縣署填造收用土地價目表三分呈送省公署查核（表冊式附後）

六值價租價經省公署核准後按名頒發二聯收用給價證由縣按照表列價額分別製

寫明確一給各業主收執一送省公署備案一存縣署備查（證式附後）

七收用各土地經省署核准後由縣知事將業主應得租價及值價按村分別榜示並照榜造冊發交各該村長存查

八收用土地自第一年至第五年一律發給租價至第六年發給值價收歸公有

收用之土地應將各該地所納錢糧攤派各項一律停止征收其停徵錢糧並由縣彙冊呈核

九應給租價於每年十一月內一律由縣知事發由村長副代發並先期一月布告週知
十每年發訖租價後由縣彙報省署及財政廳查核備案至第六年發給值價後並將收用給價證一律收回呈繳省署

十一收用各土地內如有墳墓房屋等類應發給遷移費水井及各種青苗應發給損失費其各費亦由評價會公平評定之列入前表附屬物欄內一併報核俟核准後由縣署依照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如數發價如遇有樹株應由本業主自行砍伐不另給價

十二經手給租給價人員如有剋扣侵蝕等弊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按律從重懲處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應由縣隨時呈請核辦

查存縣

山西省公署

茲因修築省路收用縣村地畝

分厘年租價 值價

特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查存省

山西省公署

茲因修築省路收用縣村地畝

分厘年租價 值價

特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收用給價證

山西省公署發給事

茲因修築省路收用縣村地畝
於每年十一月向縣知事指定處所領取此證
計開

第一年租價
第二年租價
第三年租價
第四年租價
第五年租價
第六年租價

注意

某年發價的
時候就在某
年數目字上
由代發人蓋
戳下面由領
款人畫押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省路勘文應支旅費辦法

一各縣勘文省路收用之土地其員役旅費應由省地方款內留支抵解歸入修路經費
內核銷

二各縣應支旅費應以用地多寡爲標準

三勘文旅費每計十畝支給大洋一元二角

評價會費每計十畝支給大洋三角

四勘文冊報核准後按照佔地總數核明應支旅費分別報核

山西省長閻 代電

縣知事覽查省幹路佔用人民土地除省路收用土地及給價辦法內規定各項外其附屬物價如遷移墳墓損毀青苗等費亦應按時酌定以符通案查墓邱每個上年各縣均按六元發給現仍定爲每墓六元青苗賠償費按現時將種人工酌定麥菸棉苗每畝均定爲兩元雜糧苗每畝均定爲一元二角仰即遵照所定價目核發其餘如損毀水井房屋牆壁等之賠償費係居少數應由各該縣評價會酌定價值呈報縣署核發樹株無論大小概由地主移伐毋庸給價特此飭遵省長閻寒印

補修省路規則

- 一省路築成後凡路綫經過縣分均分担監護及督同區村補修之責
- 二凡遇河水沖決或意外損塌及各縣縣路橫過者其補修工費均由省核發
- 三凡橫過省路往來便道及往來田間小道均由村閭長督同村民補修不得請款
- 四區村員補修省路之責應先由知事督同區長查明經過村莊分定段落宣示各村知照臨時撥段集工
- 五由省發費補修之工程須先由知事督同區長詳確估報核准動工但工程微小需款在五十元以下者得隨報隨修

管理省路簡章

- 第一條 省路由省公署委員管理之但核准承修者不在此例
- 第二條 省路分段管理隨時由省公署核定
- 第三條 省路按段各設段長一人如因特別情形得加委副段長一人
- 第四條 省路段長負完全監護修理之責其關於徵收路捐等事並得兼派辦理
- 第五條 省路監護方法及修理工用款隨時由段長呈請省公署核准行之

第六條 段長對於監護修理事項遇必要時得請地方知事協助之

第七條 段長得僱用助手一人或二人及修路夫若干人

配置修路夫以華里二十里以上三十里以下配置一人爲標準

第八條 管理省路經費及臨時支用各費由省地方款支給之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省路駛行車輛納捐規則

第一條 商民在新修省路駛行車輛均須照本規則之規定輸納車捐但承修枝路不在此限

第二條 車捐暫由段長經收按月彙解財政廳並報明省署

第三條 凡在省路 行車輛均須服從省路管理局之檢查

第四條 省路行駛車輛限於左列五種

(甲) 汽車

(乙) 新式馬車

(丙) 平輪貨車 (限駕車牲畜不過二頭者)

(丁)平輪轎車

(戊)人力車

(如東洋車) (單輪人推車)

戊項內東洋車應由段長察看規定車數不得任意增加

第五條 各種車輛均須按月報由段長驗准編號給與省公署製發牌照明標車上以便檢查無照不准開行

第六條 各種車輛繳納車捐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甲)汽車

(子)客車

一等客車(容十人以上者)月捐一百五十元

二等客車(容六人以上者)月捐一百二十元

三等客車(容五人以下者)月捐八十元

(丑)貨車

一等貨車(載重五噸以上者)月捐八十元

二等貨車(載重三噸以上者)月捐六十元

三等貨車(載重不及三噸者)月捐四十元

(乙)新式馬車月捐三十元

(丙)平輪貨車駕雙套者月捐十二元單套者六元

(丁)平輪轎車月捐八元

(戊)人力車月捐一元

第七條 各種車輛每月換領牌照時應將全月捐欸繳齊不得拖欠

第八條 段長抽收車捐均須填給財政廳印發之捐票

第九條 各種車輛如有不領牌照者及牌照過期未換者一經查出除補給牌照照常納捐外並加收一月之捐款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路管理局檢查車輛要則

第一條 商民在省路駛行車輛應受省路管理局人員之檢查

第二條 各種車輛行經各車站須受各段長及所屬人員之指揮以便實行檢查

第三條 各種車輛如有左列事項發現非經照章處辦或更止後不得開行

(一) 未領牌照者

(二) 牌照與車輛等級不符者

(三) 車輛未改平輪者

(四) 其他一切不合駛行規則者

第四條 各種車輛如有碾傷行人或損傷他人物件者應交由縣署勒令車商撫卹賠償並按照情節輕重處罰或懲治之

第五條 各種車輛如有挾運危險物及違禁物品者先將車輛充公並送交縣署依法審辦

第六條 關於第四條事項按月彙報備查其關於第五條事項須及時電報核辦

第七條 各種車輛如有經過車站不肯停止或不服檢查者送交縣署處罰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犯外役辦法

一 各監獄人犯得服監外修路之勞役

二監外服役人犯以經過刑期二年爲度

三修路人犯按前條之規定由主管官署擇罪犯中之壯健者冊送路工局服役

四服役時期以滿足執行未滿之刑期爲限

五服役期內管理規則另定之

管理監犯修路規則

第一條 路工服役人犯按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服役人犯由路工局派員監視指揮之

第三條 服役人犯以十人爲一組每組分配臨時路警監守之

第四條 服役人犯所着衣服由原管官署置備其特分標識及預防逃匿方法由路工

局臨時定之

第五條 服役人犯寄宿所設於路工局附近之嚴密地方每日上工下工時由管理員

按號點查分別派警監視

第六條 服役人犯應與自由勞動者嚴重隔離

第七條 服役人犯每日由管理員施以一小時之相當教誨

第八條 服役人犯有不守紀律者應由管理員施以相當之警戒或送回原監

第九條 服役人犯如有逃走或疾病死亡及其他非常事項由管理員詳其事由就近報明原管官署分別辦理

第十條 服役人犯在服役期間每日按名由路工局發給飯費銅元十枚其原監每月爲該犯扣存大洋五角爲各犯生計預備金開釋時由路工局派員會同知事付給之

第十一條 每日服役時間由路工局酌定

第十二條 服役期滿時由路工局造冊押送原管官署辦理

第十三條 每月實收開除服役人犯由路工局造具簡明表呈報省署備案

第十四條 管理員警如有受賄擅縱或尅扣火食情弊查明分別懲辦

第十五條 本規則與監外服役辦法同時施行

工賑修路辦法

一 修路由美國紅十字會以工代賑此路修完後路權完全爲山西所有

一 購地由本省賑款項下出購應由縣先墊發地價再由省具領

一 購地價格及墳墓等項均照本省修路購地規則辦理

一購置路線經過之地應由該縣專派員紳與美國紅十字會接洽辦理

一在該縣境內經過路線及全路路線應由該知事與美國紅十字會主管人員接洽商取路線圖先行報省備查

一此次修路純係以工代賑應責成該知事即日布告明白曉諭免致誤會滋生事端

一美國紅十字會修路人員責成該知事完全保護仍須隨時妥商接洽

山西汽車枝路承修條例

第一條 山西省路除幹路由省公款修理外其大小枝路准商民呈請承修

第二條 承修之路除路線佔用土地之租價及購地價仍由省公款專備外其他工程等項一律由承修者出資修治

第三條 准商民承修之路係專為新闢汽車路其車路驛路不在承修之列

第四條 承修辦法分兩項

一由數縣地方聯合承修

二由商民集股承修

前項承修者須呈請省公署核定發給承修執照方准興工修治

第五條 承修者完全享有路權其有損害路權者依法律保護之

第六條 承修者除自設公司行駛汽車外並得向其他行車商民抽收路費

第七條 承修之路倘有用警察保護之必要時得呈請就近地方官廳酌撥警察但警察薪餉須由承修者負擔

第八條 已修路如遇有修築鐵路或輕便鐵路之必要時應照交通部訂定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與原承修人另指路線准其另修汽車路其原路線之修治費照原數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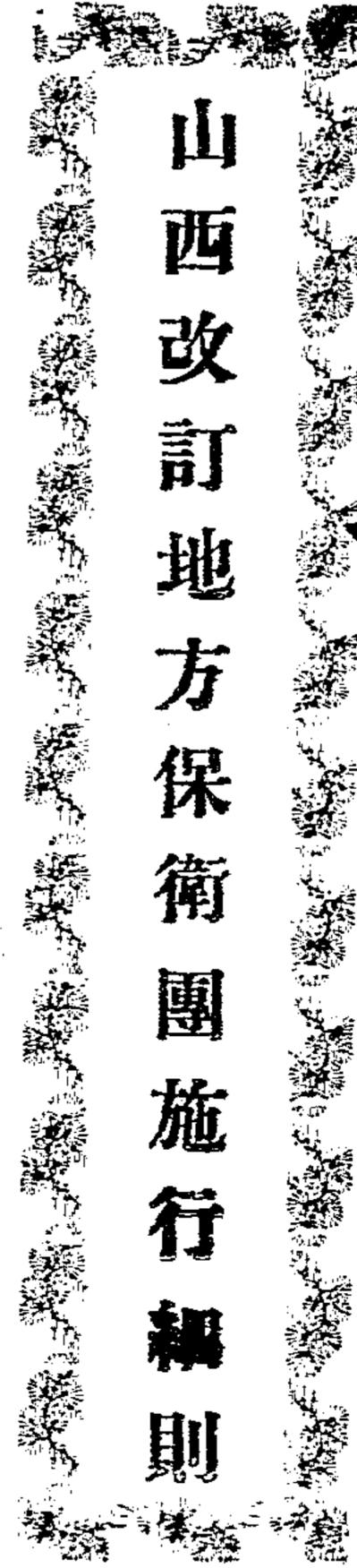
第九條 承修人員如因經費不足半途輟業者准他人繼續承修但須與原承修者商訂合同呈請省署核定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時隨修正

山西省路收用地價額表

		村		村		村		縣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地業姓名
									用款數
									每畝評價
									用地總價
									年租價
									應納錢
									總數
									種類名稱及數目
									單數
									價值
									總價
									備考

附屬物



山西改訂地方保衛團施行細則

山西改訂地方保衛團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遵照 部頒地方保衛團條例第三條的規定參合本省情形改訂成的

第二條 本督軍希望村中士紳教育青年子弟養成主張公道的心力使社會上好人再不受壞人的欺負好人纔可安生所以催辦保衛團使村莊內的好人結成團體保衛地方治安所辦的事件有三樣

- 一稽查本村窩藏匪人
- 二捕拿強盜土匪
- 三查禁販賣烟土金丹

以上三樣查獲時送區公署轉送公署懲辦

第三條 各縣保衛團按每團爲一牌以團長爲牌長數團爲一甲以村副爲甲長一編村爲一村團以村長爲村團長一行政區爲一區團以區行政長爲區團長一縣爲一總團以縣知事爲總團長

必要時總團區團村團甲牌均可添設副長輔助辦事統由督軍發給徽章

第四條 各村男丁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均應入團教練但吸食洋煙金丹的人應不要遊手好閒不務正業的人應不要疲癯殘疾的人應免出村營業與在村辦公事的人應免住學校的人應免

第五條 各村遇有土匪強盜時村團長甲長牌長均可鳴鑼或放砲或搗鐘招集本村團民追趕捕拿並一面通知四路村莊幫助拿獲後送區公署轉送縣公署懲辦如土匪強盜拒捕傷人時打死勿論並有重賞

第六條 各村遇有土匪強盜時週圍十里以內的村莊應當集合本村團民前往有匪村莊救援並以次通知四路各村莊招齊團民伏在要緊路口等候捕拿如遇帶快槍匪賊應伏在高處用火槍刀石擊之

第七條 各村團民由督軍發給徽章責成村團長與村團副及甲長牌長等時常教練農忙時停止之至操練時均穿用尋常衣服不必另製操衣以免糜費

第八條 總團長團副區團長有認真查察之責並須挑選各團副到區團所在地點招集選定最好的團民會合教練每年春節後六日（即陰歷正月六日）為第一區會操之期其餘各區隔一日或二日挨次舉行如遇雨雪得隨時挪移日期會操完時如成

績好的可每區給與二十元以下的賞金由縣公款內支付

前項之各區會操均以一日為度以免團民費時

第九條 沿邊各縣和匪案多的地方准由縣知事稟請督軍署派員教練其派員所需

一切費用統由督軍署担任

第十條 各村團辦理保衛事宜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總團長電請省長核給獎
恤

一查獲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巨匪者『懸賞的賞格通緝的獎洋五十元』

二盜賊搶劫登時捕獲者（每拿獲一人分別獎以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獎洋）

三協同他村團捕獲盜匪者（獎洋從上項下由總團長酌配分給）

四因捕拿盜匪被傷或斃命者（恤賞洋三百元當年給與一百元其餘每年給與二
十元十年給清）

五奪獲盜匪的快鎗者（每枝賞洋三十元）

第十一條 各村團辦理保衛事宜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知事核給獎勵

一密報盜匪窩藏處所因而拿獲者臨時酌獎

二密報販賣烟丹之人因而拿獲者金丹每兩賞洋一圓烟土每兩賞洋二元

第十二條 各村團辦理保衛事宜以大家遇有齊心合辦全不躲閃為最要如遇有左列情事時處罰如下

一教練不到的處罰由本村公議之

二拿賊時不到的處罰由各縣知事定之

第十三條 各村團辦理保衛事宜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總團長電請省長懲罰

一村中容匿盜匪及販賣烟丹之人村團長明知故縱不報者

二村團長甲長牌長對於盜賊烟丹等事有意誣陷良善者

第十四條 總團長團副辦理保衛事宜經省長考察認為成效卓著者得臚舉事實呈

內務部核獎

第十五條 總團長區團長村團長甲長牌長等皆係名譽職不支薪金

第十六條 保衛團經費所需理應無多如有應花錢處由村長招集村人公議酌定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所有民國五年頒布之保衛團施行細則廢止之



山西省太原縣社會風俗之調查

山西省太原縣社會風俗調查

(二) 農業

農產種類

太原縣劃分五區各區土質不一故農產物亦小有差異第一區沙質黑土產物以穀高粱玉蜀黍麥(春麥宿麥二種)爲多稻豆次之第二區地爲中壤產物以穀高粱高爲玉蜀黍豆蕎麥雜糧次之第三區黃沙土居多其次粘泥土又其次鹽性土產物普通爲穀高粱糜黍豆等類第四區水利甚溥土性肥饒產物稻爲最穀次之黍糜高粱麥雜豆又次之此外菜蔬瓜果馬鈴薯紅白薯產額亦夥第五區沿河之地尙有汚土近山之地均係礫瘠產物爲高粱穀玉蜀黍蕎麥稻豆等類而蘆葦又其特產也

產額平均

春麥宿麥每畝平均收穫七八斗高粱玉蜀黍穀等類每畝平均一担上下稻每畝平均一担四五蘆葦每畝平均三十斤藕根每畝平均一千斤餘如馬鈴薯紅白薯每畝平均五六百斤菜蔬瓜果等類產無定額

產物價目 列表如左

品名	價目	備考
春麥	四角八分	
宿麥	五角五分	
高粱	二角七分	
玉蜀黍	三角	
穀米	五角五分	
麥蕎	三角五分	
藜豆	五角六分	
黃豆	三角八分	
大麥	二角八分	

大 米	八角二分	以上各價以斗計
蘆 葦	一角二分	以一捆計
藕 根	三 分	以一斤計

地主和種戶的關係

地主自種者居多數其次僱人耕種地主除供給飲食外按年月計工資此外有租種及代種之分租種者約定租價收穫後種戶向地主交納地租若遇災荒得酌量減少代種實係夥種地主攤籽種挑渠並村中通年雜費等項種戶攤土糞及人工一切雜費等項按收穫量均分原邑情形汾東多夥種汾西多租種租資與收益尚覺平均普通地主收租三分

農民生活狀況

農民自種者通年衣食費用均仰給於產物勞働者恃其二資代種者恃其均分之產物近年生活程度日高本地農民豐年衣食充足任意浪費年荒卽有饑寒凍餒之憂

其能春夏秋務農冬季赴煤窰作工或大車載煤小車推灰者卽爲本地勤民然居少數普通衣食粗給便爾高枕無憂儲蓄之風漸泯故雖有汾晉兩水爲利甚溥煤灰蘆葦財源無窮而游其鄉村房舍之破敗戶口之凋殘以此可徵其懶惰偷生富月日減實有負此天然之惠也古稱唐俗勤儉以今觀之儉或有之勤則未也

水利狀況

汾河以東二三兩區所屬之村人民引用汾涂二水灌田有一村按戶起夫挑挖渠者有數村聯合挖渠者則有甲 買乙何之水灌溉者汾河以西一四五諸區爲晉汾兩渠晉水係泉湧汾水爲河流皆由人力開渠引水溉田在四區晉水灌溉二十餘村灌田二百一三十頃爲最多在五區晉水灌溉董茹金勝羅城古城營等村一區較少按晉水澆地慣例輪流澆地周而復始汾水則每年清明節後開渠澆地樂利共沾誠本地兩大利源也而晉水經流又設有水碾水磨七十餘座尤爲獲利無算也

(二)商業

勞資關係

境內無富商大賈向來慣利東家出銀三千五千不等組織商號或一千作一股或兩

千作一股號中經理大掌櫃以勞力作一身股協理二掌櫃或作半股滿三年所獲之利按股均分鋪夥按年給勞金未能分紅利最近調查商人約分三等掌櫃每人年金得七十元之譜次者商夥年金三十元之譜又次者童年商徒年金六七元之譜平均計算賺七十元者約十分之二三十元者十分之三六七元者十分之四五鋪夥多者十數人少亦二三人間有僱用工徒年金約三十元商人榆次太谷壽陽居多數本縣人次之

輸出入的比較

每年輸出物品以大米麥豆炭蓆草紙爲大宗而晉祠大米尤有名北至省垣東至榆次輸入物品以洋布棉布油棉花烟草及藥材雜貨等爲多此項統計處有月報輸出入表按上年度調查九年下半年共輸入大洋三萬四千四百八十一元六角五分輸出三萬一千四百零四元七角十年上半年共輸入大洋三萬四千一百八十二元六角五分輸出三萬一千四百零四元七角十年上半年共輸入大洋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九元輸出大洋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一元

商店人商品種類

商號以常行錢行糧行花布行麵行顏料為多其次木店礬店紙房煤店鞋舖毡房
染房雜貨行而本地所產商品以大米煤礬硝砲草紙粗磁器荳蔴為大宗外來商品
以南宮布禹州布廣平布愛國布各色洋布棉花糖茶葉烟草為大宗

物價 列表如下

品名	價目	備考
南宮布	一元六角	
禹州布	二元五角五分	以上以匹計
廣平布	三分六厘	
本原色布	九分	
愛國布	一角四分	
洋布	九分	以上價目以尺計

醬	糖	生油	葫油	蕎麵	後麵	菜豆麵	白麵
八分	二角五分	二角	一角七分	五分	五分	五分五厘	六分
以上價目以斤計							

利息額
本地利息民間借貸有月三分者有年一分五厘者商號借貸多則月一分少則月八厘平均一分五厘
稅則

米麥諸粟惟有斗捐商人總包洋貨布疋照常抽收落他稅煙酒稅按月照常繳納公賣牌照費用此外無單行稅項

資本額

全縣商號資本總額五十貳萬元左右

金融

原邑金融向恃稻米煤炭草紙蘆蓆白礬各宗爲來源近來各種產品輸出減色而本地出外貿易者亦少故金融活動頗覺滯

幣制

幣制以銀元銅元二宗爲多本地發行紙幣只銅元票一項零星找給仍用制錢大宗則以銅元爲本位

交通及運輸狀況

原邑西北接連省垣西南達汾陽此縣西交通也縣東爲省南衝衢省南北運送貨物行旅往來必經縣屬之晉祠小店兩鎮商家運輸多以大車或駝匹農家載運禾稼多用人推小車每逢夏秋雨澇或村人灌地道途澆泥頗碍交通惟晉汾汽車行將告竣

開車後運輸交通可改舊觀焉

(三) 工業

勞資關係

縣屬工業汾河以西爲多中如風峪柳子峪明仙南峪共有煤窯五十餘處通年出煤四十萬駝每駝重二百斤售價二百文左右柳子峪礬窯四十餘處共產白礬每年二十萬斤每斤價六七文窯工每日工價平均二角五分飲食工人自備窯主待遇尙不苛刻此外治峪等村陶工業有窯共二十一處每窯作爲九股窯主置備一切需用之物窯夥作勞工窯主作四股半窯夥五人作四股半迨年終所獲之利窯主窯夥均分赤橋村紙房共有汗池二百四十餘支每支每日造草紙七八十刀每人每曬紙四十刀每刀工價五文每刀紙售價三十文左右此業資本甚少勞動者與資本家合作

營生無甚區別

勞工生活狀況

本地勞工可分三種一礦工二手藝人三僱工臨近山之峪人大都以專門礦工爲生活所得工資全行消費蓋此種工人以飲食豐富衣食粗劣爲習慣至手藝人如以稻草編造草簾草紙草繩用榆皮製造燃香用蘆葦編蓆消售各處以謀生活而編

藉工人婦女幼童尤多亦一好現象也此外僱工受苦有按日給資及按年按月之別如泥工木工多按日計田家作苦按年計作稻地者每日工資平均二百餘文平地則日一百五六十文而西山之帶附近村民每年九月起至來年四月止貧者多以運送煤炭磁器爲生夏秋兩季則歸而務農此亦本邑之一特別勞工狀況也

礦山種類

已開採者煤礦石黑炭白礬等礦未開採者銅鐵硫磺等屬

資本額

查各礦所需資本惟石炭有二百元即可採辦餘如煤礦黑白礬開採需資均在千元以上手藝工業如磁器造紙各種需三四百元

產品種類

第一區煤炭白礬蘆蓆草紙等類二三兩區鹽硝麩紙砲磚瓦砂器等類四五兩區煤炭黑白礬蘆蓆硫磺石灰陶器等類

(四)人口

人口與土地比較

全縣可耕土地四十二萬零五百九十八畝十七厘全縣人口男女共十萬八千一百二十四每人平均土地四畝左右比較人多地少無地者亦屬不少二三兩區皆平地一四兩區水地居多五區多坡地

人口與職業比較

全縣人口男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三有職業者四萬八千二百六十三農民居十之五商人士之二工人十之一因本地地產富饒生活較易無業遊民日多而婦女除烹飪縫補外無相當職業者居十之九

最近人口總數

七八九等年平均人口十萬九千三百二十五最近人口男四萬六千七百四十四女四萬三千四百四十九
生出率

本年男八百六十四女六百三十三

死亡率

本年死亡成人男六百八十九女五百二十二幼童男一百零四女七十七

疾病種類與死亡比較

癆病傷寒霍亂赤痢疥熱痘症老病產前產後等症最近病亡者一千二百九十癆病傷寒佔多數幼童多以時症婦女多以癆症或產前產後所生勝疽之症死傷尤多推厥原因一由於向來纏足之惡風二由於婦女終日坐臥坑頭以致血脈不和故歸女中年死亡者不少概見即幸而生存者亦多腰曲腿歪不能直立而相沿成俗莫之或怪實堪悲憫矣加之本地地氣卑溼濁物不事掃除故時症不時發生而死亡率較他邑獨多也

(五)自治

地方自治區域

第一區縣城東南西北四街東關晉陽海壑裏等村第二區小店鎮等三十六村第三區北格鎮等五十村第四區古唐村等六十二村第五區南壩鎮等四十九村以村鎮爲單位有村長副閭長等任其職務

貧民救濟機關

古唐村設有貧兒工讀院貧民借本處款由縣籌此外各村開設窮乏撫卹團五十鄉所款由村籌每月每名給錢四百給穀五升縣屬洞兒溝設有育嬰堂孤兒院款由天

主教自籌

交通事業(義渡橋梁道路等)

境內汾河有渡口十一處一南屯渡二呈家堡渡三西寨渡四嘉節渡五小店鎮渡六
大村渡七孫家寨渡八蒲村渡九草寨渡十柳林渡十一南張村渡夏秋水漲渡船甚
少行人率涉水過渡冬春間有搭架橋樑者道路有省道縣道每年春秋泥濘沿路村
莊間一修理之

公共團體組織

本縣商會係民國五年組織成立第一區林業促進會九處第二區二十二處第五區
十一處此外有煤礦事務所一處

(六)教育

識字人數

全縣五萬一千三百四十七名

藏書

新書報社縣城有桐封圖書館晉陽通俗圖書館閱報社兒童圖書館第四區古唐村

圖書第三區北格鎮兒童圖書館第二區鄭村兒童圖書館形式具有闕者寥寥舊王書樓絲城李陳張等家在鄉小馬村殷家后所營劉家古唐村楊家赤橋村劉家南藏家堡王家然亦多習見之書殘編短簡而已

社會教育狀況

各區皆有新聞雜誌數種講演事項縣中宣講員及區長助理員村長副等不時在村講演而戲曲仍舊習半多鄙邪故事不足以補助社會教育

學校教育狀況

縣立男女高小各一處區立高校四處女子工讀學院二處國民學校一百三十六處男女合校二十一處通年全縣學校經費約計一萬九千六百元教育總數二百一十名學生總數二萬一千餘名學生體格檢查表高小現已試辦國民各校尙待推行

(七) 風俗

家庭狀況

太原除神廟及公家建築物爲瓦房外普通家庭房舍概屬平頂上敷以石灰泥瓦房絕無院落長方天井狹隘巡覽各村故室破爛新室尤不多見以此證其家庭無煥發

之象男子懶惰偷生婦女紡織之風亦泯（昔年曾有）故其家庭生活概屬艱難而近年奢侈成風士商各家漸趨浮華農工家庭亦極拮据家中父母生存兄弟尙多同居沒則分離故大家族甚少而兄弟妯娌之間惡劇少見其能教子弟入校或學業（農工各業）教婦女提倡紡織者即爲本地良好家庭矣

婚禮

婚禮仍遵舊習必經媒灼之言男女皆有主婚先問名次納采惟聘資甚昂（百餘元者爲極普通間有數百元者）貧家完娶甚形困難結婚年齡男女多在十五六歲以上娶之日男家備彩轎二多或四門前掛紅結彩鼓樂喧闐新婿臨門先投門帖女家派人迎接設席款待筵畢迎娶新婦過門女家派親近者隨轎而來名曰送親人隨帶衣物道飾等件名曰陪送新婦初來先拜天地次拜祖先夫婦交拜始入房合巹親戚朋友圍繞新夫婦飲酒說令次早設喜堂親鄰人等恭行慶賀禮俗名道喜三日或四日女家備車迎夫婦至家謂之會親友亦名請新夫婦

喪禮

普通人死即日殮畢放置板上兒女衣喪服焚香燭紙錢門戶皆粘白紙然後往親戚

家送訃帖俗名報喪次日各親鄰族人手提紙錢來弔晚家人至五道廟前燒紙接靈俗名燒見闔王紙三日將尸入棺俗名淹棺棺木富者松柏貧者楊柳貧家三日內即葬埋富家每至七日僧道誦經俗名做七自死之日起日謂之一七至七七四十九日止謂之盡七若第七日逢七者謂之犯七家人用白紙剪爲三角形粘諸穀藉由家至墳沿路插立謂之插旗葬之日僧道誦經旌旗鼓樂棺罩龍桿孝子拉靈孝孫側坐轎內懷抱靈牌謂之靈轎戚友隨護靈柩婦女乘車隨靈後送至村外謂之路祭葬三日墓祭俗名復三第一年謂之首週年至三週年止自後按春秋節期致祭

年節禮俗

年節仍依舊習慣舊歷元旦五更燃燈炮焚香敬神名曰接神各家房上豎柏枝門前燃柴火俗名旺火意在驅除不祥天明彼此往來拜賀有脫帽鞠躬者有屈膝叩首者商人見面互揖口稱見面發財初五日後人民各執其業商號擇吉開市此外中秋月餅親戚互相贈送端陽涼糕重陽棗糕率與四方略同故不贅也

娛樂組織

娛樂事項爲演戲(太戲小戲之分小戲名提猴兒)自樂班龍燈高跳社夥旱船竹馬

等類城鎮大村及商號均演大戲，小村演小戲，惟自樂班爲農隙之暇，村人組織正月十五前後，人民改裝扮演龍燈、高跳、竹馬、旱船等戲，雖娛樂而與體育有關係焉。此外古唐村有同樂會，凡有一藝之長者均得爲會員，每夏季五六月春季正二月演奏音樂國技，頗有可取焉。

宗教及迷信狀況

孔教而外天主教最盛，一四五區尤多，迷信亦深。耶穌教次之，佛道兩教名實上俱不甚發達，只供人家葬祭誦經而已。普通供奉龍王、河神、五道將軍、奶奶、野蚌、大仙等神，遇有天災難，焚香禱告，求神問卜，許願獻物而敬祠廟之。呂祖及子母娘娘香火尤極盛焉。

土語

兄曰大大，妻曰婆姨，亦曰哎，兒曰孩，呆去不去曰圪，不圪水曰府，念書曰念浮，家曰蝸舍，拾曰攝起，娶妻曰吃婆姨，出殯曰發辣，人外祖母曰婆婆，父曰爸，母曰媽。

歌謠

冬來了，天冷了，身上無衣凍不了，肚裏無食受不了，有錢的吃好的，喝好的，身上穿的

狐皮襖還要說不好像我窮苦人對此怎樣好

堆煤漢真難餓雞兒叫塔卜絆稀粥喝下兩碗半窩窩隨了兩個半推到半山頂凍的
直打戰裝上有錢家賺了一百大買了小米子一升半我吃了飯婆姨娃娃還沒有飯
你看這難幹不難幹 推煤漢歌

做草紙真個苦一年到頭莫有閒工夫春夏秋還猶閒到了數九天跳在水裏頭凍的
我冷颼颼沒奈何只爲賺錢養我的家和口（造紙工人歌）

早些起早些起早些起來做活計東地犁西地挖每畝麥子打他十來担（農人歌）

天陰下雨莊稼歇放羊大哥造下孽

古古寨雞兒叫了都不在老子賣豆腐小子去燒香（小營業歌）

一粒金丹普渡丸打上嗎啡上故關

禁了洋煙斷了賭一粒金丹害的苦

青年人學會吃金丹沒錢了偷雞摘門簾

金丹鬼沒主意典了房子賣了地留下二畝沙沙地一頓吃了乾乾淨

當財主沒福受苦沒力開的好些餃子麵廣吃開的夕些必定討吃

先吃洋烟後燒土一粒金丹害的苦（以上各諺皆說金丹之害可證金丹到處充斥）
一圪壁墜鐵十八道道裂如今女兒放了足

古戲台老秀才小足婦女洋烟袋（言無用也）

火車道德律風天足的女子畢業生（言時新也）

一背背兩背背背的老娘家走一回老娘問你幾歲了和咱的綿羊同歲的咱的綿羊
在那裏廟兒後頭吃草哩甚草青草吃的肚裏很飽

東瓜東西瓜西葫蘆裏瓠子底

月明出來照四方照得姑娘洗衣裳一身洗得白淨淨打發哥哥上學堂

順門一盞燈我娘叫我心肝我父叫我一枝花我嫂叫我擰嘴巴一擰攬的兩家不
說話關住門兒紡棉花一夜紡了二斤花插了雞毛突啦飛了

鴉雀噴水蓮花煤人來請坐下先點香後斟茶我家女兒頂不下大莊稼早些起梳的
頭兒光油油絞的足兒緊繃繃通開馬煉火坐上獅子鍋脣卜咱的金瓢水下咱的
珍珠米

一九二九燹破碓白三九四九開門喚狗五九六九沿河看柳七九開河八九雁來九

九又一九犁牛遍地走

九十一



附山西閩百川督軍兼省長對縣自治法之意見

山西閻百川督軍兼省長對縣自治法之意見

閻兼省長致內務部電

北京內務部鑒頃准敬雷囑將可以施行自治之縣認定冊報具見大部常務爲急傾佩無量查縣自治之規定法良意美洵足以導揚民治之精神發展人羣之公道自應提前舉辦積極進行願立法雖善而奉行尤貴得宜錫山審察輿情推尋法意愚慮所及約有兩端原夫自治本旨冀使多數人民咸有聞政之機會今法定選舉被選資格甚寬用意卽在乎此惟民間精習相沿久視官紳學界均爲超出民上之人一聆縣議員參事之名多認爲地位甚高非農工商所可望似此則自治一職無異變相之仕途雖可救官僚獨裁之偏究未符平民參政之實此可慮者一也民選之理甚精投票之法易做威脅利誘怪象日出風俗人心因之加壞以維賢讓能之美舉變爲爭權奪利之厲階先例具在無可諱言今縣自治人員法守爲多舉公職即務桑梓詎肯禮讓但欲之所在爭所難免不幸而愚爲智用庸以利驅則一般人民方且自縛於機械的選舉之下無復促進其接近政治之能力而少數人之專橫更轉爲民治前途之障礙此可慮者二也於此而欲減少選舉之流弊予人民以平流北進之保障惟有略參職業分配之意似可收一舉數善

之功以人道言智識勞力兩者並重可弭不平之憾利一以人材言何地無才何事無才各業拔尤擔任可期得人之盛利二以民政言真正治道不外人生日用之常無非夫婦知能之事後世虛文爲治實用反少若各業均得選人可獲文質相濟之益利三以人情言利害所在各業未能盡同惟身受者感之最切亦惟當事者知之最明如能各集款元有代表可免情誼之隔利四以財政言自治經費各業分擔今使分担之人得處分之權易用款較真利五以投票言無結合則散渙不成有結合則黨派用事今自治團體萬不應受政黨之影響如以分業代之則有聯合之目的而無政黨之作用亦於選政有裨利六如此辦理士農工商不特在法律上有平等之觀念即在實際上亦可得均配之事權紳治之病不生官治之病可除錫山懷之已久待質高明准電前因除督飭籌備分期冊報外敢據鄙意敬候教言閻錫山支印

內務部復閻兼省長電

太原閻省長鑒支電敬悉至佩宏情惟查縣自治法第二四條之規定農工商各業人均儘有各選出代表之機會况該法前由國會議決公布後現在京兆浙江等省亦已次第實施似未便由行政機關逕議變更來電所稱各節應俟將來國會開會後提議特復內

務部豔印

附內務部致閻兼省長原電

太原閻兼省長鑒案查縣自治法之施行區域及日期應由各省區行政長官認定報部以憑呈請施行各節業經本部通咨各省區在案現在地方自治亟待實施貴省可以施行地方自治之各縣分應請迅速認定造冊報部至盼內務部敬印

版權所有

壹厚冊 定價大洋六角

山西自治行政實察記

編考訂察者 江都吳庚鑫

校訂者 江都湯霖達

訂正者 廣靈楊如梅 長治范世英 高平李秉同

發刊者 江都管世英

總發行所 南京新姚 全國地方自治協進會聯合會 家巷一號

分發行所 各省區各道縣市鄉 地方自治協進會

